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攷 屯田上

宋

寧宗嘉定七年以京西屯田募人耕種十三年四川宣撫安西總領任處厚言紹興十五年諸州共墾田二千六百五十餘頃夏秋輸租一十四萬一千餘石餉所屯將兵罷民和糴為利甚博乾道四年以後屯田兵歸軍教閱而管田付諸州募佃遂失租利驕將豪民乘時占據弊不可悉今豪強移徙田土荒閒正當播種之秋合命總領所與宣撫司措置其逃絕之田關內外亦多有

之爲數不貲其利不在營田之下乞併括之

按初吳玠平蜀以軍儲不繼治褒城堰爲屯田民謂不便因郭大中言約中其數使民自耕而歲入多于屯田十五年詔江淮荆襄四川制置監司條畫營田來上司封郎中魏了翁上疏言古人守邊備塞可以紓民力而老敵情惟務農積穀最爲要道姑以蜀事爲陛下陳之則三邊固可類推矣竊聞四川制置司遵奉聖旨措置利州路營屯田委監司分任其責見已置局經理凡在邊鄙莫不踴躍思奮猶有說焉西邊自羅虜寇以來利東之大散黃牛利西之皂郊水關等處五六年間原堡多隳地利悉棄以故流人久不復業穀粟自貴兵民

交弊今若遽行屯田則合葺邊堡合用兵耕而邊堡則諸將慮事謹審欲及冬時伺乘機便乃可修築兵耕則自頃年累減軍額以來以之坐守尚多闕數矧今久戍之餘難復再加役使是屯田之事卒未可舉而邊寔之儲無時而可議也然則遂置之不復問豈不甚可惜哉臣竊謂有屯田有墾田二者相近而不同墾田者何大兵之後田多荒蕪如諸路有閒田寺觀有常住皆當廣行招誘使人開墾因可復業則耕獲之實效往往多於屯田蓋並邊之地久荒不耕則穀貴貴則民散散則兵弱必地闢耕廣則穀賤賤則人聚聚則兵強此理所必然也惟毋責屯田之虛名而先究墾田之寔利則庶幾

矣臣請試陳今日所當墾之田如利之西路則皂郊之內湫池諸谷水關之內崖石諸鎮利之東路則洋川之內青座華陽鳳集之內盤車諸嶺大率昔為膏腴今成荒棄至於金州近襄亦多有之其田去虜或百里或二三百里有高山大陵之險可據有原堡兵戍之援可恃亦有賊騎從來所不會至之處若更得土豪之助則指日可成今聞三路土豪之為忠義者有願自備費用自治農器自辦耕牛自用土人各隨便利趁時開墾及秋布種其間亦有願畧資官司給助者亦自不多若聽其施工畧計所耕可數千頃則明年此時便收地利縱官未立額或量行輸租潛裕兵民使漸食賤粟比之頃歲

人苦斛貴官苦糴貴其利害豈不萬萬相絕乎况耕田之民又皆可用之兵不數年間邊食既豐兵丁亦足萬一有警呼吸成聚家自為守人自為戰比於倉卒遣兵戍守亦萬不侔若是則雖無屯田之名而有屯田之寔無養兵之費而又可潛制驕蹇之兵不惟不畏殘虜亦可不畏他盜積以歲月則今之墾田又可為後之屯田今之耕夫可為後之精兵救蜀大弊為蜀永圖無出于此或者之所慮不過寇抄耳然虜嘗蕩劫我梁洋及五州知無所得今方與韃夏相持未必遽議再入目前可以暫紓失今不為則後悔無及臣比得蜀中近聞興元金州兩戎司探報虜方科民牛具開耕鳳翔荒田又聞

西和一帶邊民規知虜亦厭兵願各耕種人自爲守夫墾荒之利虜猶知爲之而我不敢爲原堡之固虜知葺之而我弗敢葺悠悠歲月坐長寇仇臣不知所以爲策矣比者關外連歲荒歉今年蕎麥大熟邊民無裹外咸知耕播之利聞朝廷施行屯田指揮下日西和一帶願耕者雲合風偃動以千數人心若此何可失也若夫屯田則先督諸將修葺原堡候畢日併將極邊荒田盡數耕播行之以漸要之以久不數年間邊備隱然以戰則勝以守則固保蜀之策無大於此 十七年正月命淮東西湖南北轉運司提督營屯田

理宗寶慶二年三月以荆湖制置使陳晔經理屯田有緒

詔獎之 紹定二年二月監進奏院桂如琥進對奏屯

田荆襄纔行數年積穀已逾百萬斛兩淮西蜀豈無可

行之處上曰然 三年十月進知棗陽軍史嵩之官一

等以置堰屯田有勞也 五年正月以孟珙爲京師兵

馬鈐轄珙平堰于棗陽自城至軍西十八里由八壘

河經漸水側水跨九阜建通天槽八十有三丈溉田十

萬頃立十莊三轄使軍民分屯邊儲豐物 端平元年

九月詔趙葵措置河南京東營田邊備全子才措置唐

鄧息州營田邊備 十月知大寧監邵潛言昔鄭剛中

嘗於蜀之關隘雜兵民屯田歲收粟二十餘萬石是後

屯田之利旣廢糧運之費益增宜詔帥臣縱兵民耕之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四 四百六十四
所收之粟計直以償之則總所無轉輸之苦邊關有儲
峙之豐戰有餘勇守有餘備矣從之 嘉熙四年七月
以孟珙爲四川宣撫司兼知夔州節制歸陝鼎豐州軍
馬珙遂大興屯田今流民於江上七十里內分田以耕
遇警則用以守江於邊城三五十里內亦分田以耕遇
警則用以守城在砦者則耕四野之田而用以守砦田
在官者免其租在民者以所收十之一二歸其主俟三
年事定則各還元業 淳祐三年九月詔曰四川累經
兵火百姓棄業避難官以其曠土權耕屯以給軍食後
民歸業占據不還自今凡民有契券界至分明所在州
縣屯官隨即歸還其有違戾許民越訴重罪之 十年

十月詔准西疆場延袤八百餘里近今沿江制司團結
耕屯漸已就緒但制閫置司江南相去差遠可令淮西
提舉李士達就司空山創司提舉本路山寨 寶祐三
年二月詔撥封椿庫十八界會一十萬銀二千兩付李
夢庚措置襄陽屯田 三年詔沿邊屯田自有課入登
羨者其管幹官並推賞 景定三年五月都省言廣西
諸郡措置屯田已有小效若邕欽宜融柳潯州能一體
講行亦可省糴運詔守臣任責措置經畧安撫提領課
以殿最仍條具來上

度宗咸淳三年詔曰淮蜀湖襄之民所種屯田既困重額
又困苛取流離之餘口體不克及遇水旱收租不及而

催輸急於星火民何以堪其日前舊欠悉除之復催者以違制論

遼

太宗會同五年正月詔以契丹分屯南邊

聖宗統和十二年十二月賜南軍統軍司貧戶耕牛

時耶律昭坐事流西北部撻凜招致門下問曰今軍旅甫罷三邊晏然惟阻卜伺隙而動討之則路遠難致縱之則邊民被掠增戍兵則餽餉不給欲苟一時之安不能終保無虞計將安出昭以書荅曰竊聞治得其要則仇敵為一家失其術則部曲為行路夫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為偵候一夫治公田一夫給糶官之役大率

四丁無一室處芻牧之事仰給妻孥一遭寇掠貧窮立致春夏賑恤吏多雜以糠粃重以培克不過數月又復告困且畜牧者富國之本有司防其隱沒聚之一所不得各就水草便地無以逋亡戍卒隨時補調不習風土故月瘠月削馴致耗竭為今之計莫若賑窮薄賦給以牛種使遂耕獲置游兵以防盜掠煩俘獲以助伏臘散畜牧以就便地期以數年富強可望然後練簡精兵以備行伍何守之不固何動而不尅哉撻凜然之 太平

五年六月禁諸屯田不得擅債官粟

與宗重熙中西蕃多叛欲為禦守計命耶律唐古督耕稼以給西軍唐古率衆田臚胸河側歲登上熟移屯鎮州

凡十四稔積粟數十萬斛每斛不過數錢 太安末太子洗馬劉輝上書言西邊諸番爲患士卒遠戍中國之民困于飛輓非長久之策爲今之計莫若城于鹽澤實以漢戶使耕田聚糧以爲西北之費言雖不行識者疑之 十二年四月詔選南北府兵富者援山西路餘令屯田于天德軍

金

金制屯田戶佃官地者有司移猛安謀克督之

太祖收國五年二月遣完顏昱及宗雄分諸路猛安謀克之民萬戶屯泰州以婆廬火統之賜耕牛五十

太宗天會九年宗叙請募貧民戍邊屯田給以廩粟使貧

者無艱食之患而富家免更代之苦得專農業上善其言四月詔新徙戍邊戶乏耕牛者給以官牛別委官勸督田作其續遷戍戶在中路者姑止之卽其地種藝俟畢穫而行及來春農時至戍所

世宗大定二十一年八月諭尚書省曰黃河已移故道梁山灤水退甚廣已嘗遣使安置屯田民昔嘗恣意種之今官已籍其地而民懼徵其租逃者甚衆可免其徵赦其罪仍以官粟賑之 二十四年御史中丞言屯田猛安人爲盜徵償家貧輒賣所種屯田凡家貧不能徵償者止令事主以其地招佃收其租入估價與徵償相當卽以其地還之臨洮尹完顏讓亦論屯田貧人徵償弊

乞用中丞議從之

章宗明昌二年三月勅當軍人所受田止令自種力不足者方許人承佃亦止隨地所產納租不願承佃者毋強八月勅隨處係官閒田百姓已佃者仍舊耒佃者付屯田猛安謀克 承安二年十二月遣戶部侍郎上官瑜體究西京逃亡勸率沿邊軍士耕種戶部侍郎李敬義規措臨潢等處農務 泰和五年二月上先聞六路括地時其間屯田軍戶多冒名增口以請官地及包取民田而民有空輸稅賦虛抱物力者應詔陳言人多論之至是尚書省言若復遣官分往追照案憑訟言紛紛何時已乎遂令虛抱稅石已輸送入官者命于稅內每歲

續扣之 時主兵者言比歲征伐兵多敗衄蓋屯田地寡無以養贍至有不免饑寒者故無鬪志願括民田之冒稅者分給之則戰士氣自倍矣朝臣議已定平章政事張萬公獨上疏畧曰軍旅之後瘡痍未復百姓撫摩之不暇何可重擾其不可一也通檢未久田有定籍括之必不能盡適足以增猾吏之弊長告訐之風其不可二也浮費侈用不可勝紀推之以養軍可歛不及民而何事于奪民之田以長民怨其不可三也兵士失于選擇強弱不別而使同田共食振勵者無以盡其力疲勞者得以容其奸其不可四也奪民而與軍得軍心而失天下心其不可勝言者其不可五也必不得已乞

以冒地之已括者召民蒔之以所入贍軍則軍無坐獲之利而民無被奪之怨矣書奏不報 時又括官田以給軍保州節度使張行簡上疏畧曰比者括官田給軍既一定矣有告欲別給者輒從其告至今未已名曰官田實取之民以與之奪彼與此徒啓爭端臣所管已撥深澤縣地三百餘頃復告水占沙鹹者三之二若悉從之何時可定臣謂當限以日月不許再告爲便尚書省議奏請如實有水占河場不可耕種本路及運司佐官按視尚書省下按察司覆同然後改撥若沙鹹瘠薄準已撥爲定制可

宣宗貞祐初田琢上疏畧曰臣聞古之名將雖在征行必須屯田趙充國諸葛亮是也古之良吏必課農桑以足民黃霸虞詡是也方今曠土多游民衆乞明勅有司無蹈虛文嚴升降之法選能吏勸課公私皆得耕墾富者備牛出種貧者傭力服勤若又不足則教之區種期于盡闢斯已官師圍牧勢家兼并亦籍其數授之農民寬其負筭息其徭役使盡力南畝則蓄積歲增家給人足富國強兵之道也宣宗深然之 三年十月尚書右丞高汝礪言河北軍戶之徙河南者宜以係官閒田及牧馬草地之可耕者賜之使自耕以食而罷其月糧從之命右司諫馮開隨處按視人給三十畝仍命汝礪總之汝礪還奏今頃畝之數較之舊籍甚少復瘠惡不可耕

奏者恐是馮
言汝礪還奏
誤也

均以可耕者與人無幾又僻遠之處必徙居以就之彼皆不能自耕必以與人又當取租于數百里之外况今農田且不能盡闢豈有餘力以耕叢薄交固草根糾結之荒地哉軍不可仰此得食也審矣今詢諸軍戶皆曰得半糧猶足自給得田不能耕又罷其廩將何所賴臣知初籍地之時未嘗按閱其實所以不如其數不得其處也若復考計州縣必各妄承風旨連呼糾結以應命不足其數則妄指民田以充之則所在騷然矣今民之賦役三倍平時飛輓轉輸日不暇給而復爲此舉何以堪之且軍戶暫遷行有還期何爲以此病民哉病民而利軍猶不可爲况無所利乎惟陛下加察時石抹世勣

與劉元規皆言不便詔罷給田但半給糧半給寔直焉四年復遣官括河南牧馬地既籍其數上命省院議所以給軍者宰臣曰今軍戶當給糧者四十四萬八千餘口計當口占六畝有奇繼來者不與焉但相去數百里者豈能以六畝之故而遠來哉無月支口糧不可遽罷臣等竊謂軍戶願佃者即當計口給之其不願者宜準近制係官荒地許軍民耕闢例今軍民得占時之院官曰牧馬地少且久荒難耕軍戶復乏農器然不給之則彼自支糧外更無從得食非畜銳待敵之計給之則亦未能遽減其糧若得遲以歲月俟頗成倫次漸可以省官廩耳今奪于有力者即以授于無力者恐無以耕

乞令司縣官勸率民戶借牛破荒至來春然後給之司縣官能率民力以助耕而無騷動者量加官賞庶幾有所激勸宰臣復曰若如所言則司縣官貪慕官賞必將抑配以至擾民今民家之牛量地而畜之況比年以來農工甫畢則併力轉輸猶恐不及豈暇耕他人之田惟如臣等前奏爲便詔再議之乃擬民有能開牧馬地及官荒地作熟田者以半給之爲求業半給軍戶奏可四年省臣奏自古用兵且耕且戰是以兵食交足今諸帥分兵不啻百萬一充軍戶咸仰于官至於婦子居家安坐待哺蓋不知屯田爲經久之計也願下明詔令諸帥府各以其軍耕耨亦以逸待勞之策也詔從之 興

定四年十月移刺不言軍戶自徙于河南數年尚未給田兼以移徙不常莫得安居故貧者甚衆請括諸屯處官田人給三十畝仍不移屯他所如此則軍戶可以得所官糧可以漸省宰臣奏前此亦有言授地者樞密院謂俟事緩而行之今河南罹水災流亡者衆所種麥不及五萬頃殆減往年大半歲所入殆不能足若撥授之爲求業俟有獲卽罷其家糧亦省費之一端也上從之五年正月京南行三司石林幹魯言京東西南三路屯軍老幼四十萬口歲費糧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甚非善計宜括逋戶舊耕田南京一路舊墾田二十九萬八千五百餘頃內官田民耕者九萬九千頃有奇

今饑民流離者大半東西南南路計亦如之朝廷雖招使復業民恐既復之後生計未定而賦歛隨之徃徃匿而不出若分給軍戶人三十畝使之自耕或召人佃種可數歲之後畜積漸饒官糧可罷今省臣議之竟不能行

元

元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既一於是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其爲慮蓋甚詳密矣大抵芍陂洪澤甘肅瓜沙因昔人之制其地利蓋不減於舊和林陝西四川等地則因地之宜而肇爲之亦未嘗遺其利至於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以爲蠻夷腹心

之地則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

憲宗時忽必烈置經畧司于汴分兵屯田敵至則戰退則耕西起襄鄧東連清口桃源列障守之

世祖中統四年給鈔付劉整市牛屯田是年張晉亨戍

宿州首言汴隄南北沃壤閒曠宜屯田以資軍食乃分兵列營以時種藝選千夫長督勸之期年皆獲其利

至元五年以益都武衛軍千人屯田燕京官給牛具

二年以河南北荒田分給蒙古軍耕種是年命四川

行院分兵屯田三年六月徙歸化民于清州興濟縣

屯田官給牛具七年以李德輝爲西安王相德輝至

視瀕涇營牧故地可得數千頃起廬舍疏溝澮假牛種田具與貧民二千家屯田其中歲得粟麥蕪蒿萬計八年中書省臣言前有旨令臣與樞密院御史臺議河南行省阿里伯等所置南陽等處屯田臣等以爲凡屯田人戶皆內地中產之民遠徙失業宜還之本籍其南京南陽歸德等民賦自今悉折輸米糧貯于便近地以給襄陽軍食前所屯田阿里伯自以無效引伏宜令州郡募民耕佃從之九年七月河南省臣言往歲徙民入邊屯耕以貧苦悉散還家今唐鄧蔡息徐邳之民愛其田廬仍守故屯願以絲銀準折輸糧而內地州縣轉粟餉軍者反厭苦之臣議今歲沿邊州郡宜仍其舊輸

糧內地州郡驗其戶數俾折鈔就沿邊和糴庶幾彼此方便制曰可十年冬十月以西川編民東川義士軍屯田餉潼川青石戍兵十一年七月徙生券軍八十八人屯田和林十二年五月以三衛新附生券軍赴八達山屯田十六年正月立河西屯田給畊具遣官領之二月發嘉定新附軍千人屯田脫里北之地三月給千戶馬乃部下拔突軍及土渾川軍屯田牛具五月詔連海等州募民屯田置總管府及提舉司領之徙丁子峪所駐侍衛軍萬人屯田昌平十七年六月以忽帶都兒收籍闌遺人民牛畜撥荒地令屯田十二月淮西宣慰使昂吉兒請以軍士屯田阿塔海等

以發民兵非便宜募民願耕者耕之且免其租三年從之是歲又立營田提舉司置司柳林割諸色戶千三百五十五隸之官給牛種農具十八年六月會中書省會計姚演所領連海屯田官給之資與歲入之數便則行之否則罷去九月大都立蒙古站屯田編戶歲輸包銀者及真定等路闡遺戶並令屯田其在真定者與免皮債田十月募民淮西屯田二十年閏五月給西川蒙古軍鈔使備鎧仗耕遂寧沿江曠土以食四頃以下者免輸地稅十一月以江淮間自襄陽至于東海多荒田命司農司立屯田法募人開耕免其六年租稅并一切雜役二十二年正月開闢你敦言二十年

有旨遣軍二千屯田芍陂試土之肥磽去秋收二萬餘石請增屯士二千人從之詔括京師荒地令宿衛士耕種二十三年以新附軍千人屯田合思空關東曠地官給農具牛種二月樞密院奏前遣蒙古軍萬人屯田所獲除歲費之外可糶鈔三千錠乞分廩諸翼軍士之貧乏者帝悅令從便行之四月勅免雲南從征交趾蒙古軍屯田租十月徙戍甘州新附軍千人屯田中興千人屯田亦里黑十一月遣蒙古千戶曲出等總新附軍四百人屯田別十八里二十四年河西瓜沙等處立闡鄜屯田八月以伐木三千戶屯田平灤十月以別十八里漢軍及新附軍五百人屯田合迷

至速曲之地 二十五年以平江鹽兵屯田于淮東西
江淮行省言兩淮土曠民寡兼并之家皆不輸稅又
管內七十餘城止屯田兩所宜增置淮東西兩道勸農
營田司督使耕之制曰可 四月命甘肅行省發新附
軍三百人屯田亦集乃陝西省督鞏昌兵屯田六盤山
時有旨發湖湘富民萬家屯田廣西以圖交趾哈刺
孫密遣使奏罷之 二十九年烏古孫澤在廣西時徼
外蠻數為寇澤循行並徼得院塞處布畫遠邇募民伉
健者四千六百餘戶置十屯列營堡以守之陂水墾田
築八場以節漭洩得稻田若干畝歲收粟若干石為軍
儲邊民賴之御史臺因奏澤為將計萬全如趙克國可

屬大任 三十年括所在荒田無主名令放銀漏籍等
戶屯田 廣西元帥府請募南丹五千戶屯田事上行
省哈刺哈孫曰此土著之民誠為便之內足以寔空地
外足以制交趾之寇可不煩士卒而餽餉有餘即命度
地立為五屯統以長給牛種農具與之 商挺為安西
王相許楫言京兆之西荒野數千頃宋金皆嘗置屯如
募民立屯田歲可得穀給王府之需挺以其言入對三
年屯成果獲其利 時朶兒赤又言西夏營田實占正
軍儻有調用則又妨耕作土瘠野曠十未墾一南軍屯
聚以來子弟蕃息若以其成丁者別編入籍以實屯戶
則地利多而兵有餘矣請為其總管以盡措畫帝可之

乃授中興路總管至官錄其子弟之壯者墾田塞黃河九口開其三流凡三載賦額增倍就轉營田使

成宗元貞二年七月肇州萬戶府立屯田給以農具種食

大德元年十月河西總帥汪惟和以所部軍屯田沙

州瓜州給種牛田具 四年二月置西京大和嶺屯田

四月置五條河屯田 九年十月詔芍陂洪澤等屯

田爲豪右占據者悉令輸租 十一年十二月以漢軍

萬人屯田和林

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中書省臣言天下屯田百二十餘

所由所用非人以至廢弛除四川甘州應昌府雲南爲

地絕遠可興者興可廢者廢各具籍以聞從之 二年

四月摘漢軍五千給田十萬頃於直沽海口屯種

仁宗延祐元年十二月勅經界諸衛屯田 五年置重慶

路江津巴縣等處屯田省成都歲漕萬二千石

順帝元統二年立湖廣黎兵屯田萬戶府統千戶一十三

所每所兵千人屯戶五百皆土人爲之官給田土牛種

農器免其差徭 至元三年十一月立屯田于雄州

至正十六年命大司農司屯種雄霸二州以給京師號

京糧 十七年四月監察御史五十九言武備莫重於

兵而養兵莫先於食今朝廷撥降鈔錠措置農具命總

兵官于河南克復州郡且耕且戰甚合寓兵于農之意

爲今之計權命總兵官從宜于軍官內選委能撫字軍

民者兼路府州縣之職務要農事有成軍民得所則擾
民之害以除而匱乏之憂亦釋矣帝嘉納之
元時屯田戶畝之數

樞密院所轄屯田

左衛屯田 世祖中統年調樞密院二千人於東安州
南永清縣東荒土及本衛元占牧地立屯開耕分置左
右手屯田千戶所爲軍二千名爲田一千三百一十頃
六十五畝

右衛屯田屯軍田畝之數與左衛同

中衛屯田 世祖至元四年於武清香河等縣置立十
一年遷於河西務荒莊楊家口青臺楊家白等處其屯

軍之數與左衛同爲田一千三十七頃八十二畝

前衛屯田 世祖至元十五年九月以各省軍人備侍
衛者於霸州保定涿州荒閒地土屯種分置左右手屯
田千戶所屯軍與左衛同爲田一千頃

後衛屯田 置立歲月與前同後以永清等處田畝低
下遷昌平縣之太平莊 泰定三年五月以太平莊乃
世祖經行之地營盤所在春秋往來牧放衛士頭匹
不宜與漢軍立屯遂罷之止於舊立屯所耕作如故屯
軍與左衛同爲田一千四百二十八頃一十四畝

武衛屯田 世祖至元十八年發迤南軍人三千名於
涿州霸州保定定興等處置立屯田分設廣備萬益等

六屯別立農政院以領之為田一千八百四頃四十五畝

左翼屯田萬戶府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二月罷忙古侍衛軍從人之屯田者別以幹端別十八里回還漢軍及大名衛輝兩翼新附軍與前後二衛迤東還戍士卒合併屯田設左右翼屯田萬戶府以領之遂於大都路霸州及河間等處立屯開耕為田一千三百九十九頃五十二畝

右翼屯田萬戶府 置立歲月與左翼同為田六百九十九頃五十畝 忠翊侍衛屯田 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命各萬

戶府摘大同隆興太原平陽等處軍人四千名於燕只哥赤斤地面及紅成周迴置立屯田開耕荒田二千頃仍命西京宣慰司領兵事後改立大同等處屯儲萬戶府以領之 英宗至治元年始改為忠翊侍衛屯田如故為田二千頃

左右欽察衛屯田 世祖至元二十四年發本衛軍一千五百一十二名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戶所及欽察屯田千戶所於清州等處屯田為田左手千戶所一百三十七頃五十畝右手千戶所二百一十八頃五十畝欽察千戶所三百頃

左衛率府屯田 武宗至大元年六月命於大都路瀛

州武清縣及保定路新城縣置立屯田爲田一千五百頃

宗仁衛屯田 英宗至治二年八月發五衛漢中二千人於大寧等處創立屯田爲田二千頃

宣宗扈衛屯田 文宗至順元年十二月命收聚訖一萬幹羅斯給地一百頃立本衛親軍萬戶府屯田依宗

仁衛例

大農司所轄屯田

永平屯田總管府 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八月以北京採取材木百姓三千餘戶於灤州屯設官署以領其事爲田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四頃四十九畝 營田提舉

司設立在大都瀋州之武清縣爲戶軍二百五十三民一千二百三十五爲田三千五百二頃九十三畝

廣濟署屯田 世祖至元以崔黃口空城屯田歲澇不收遷於清滄等處後大司農等以尚珍署舊領屯田濟南河間平灤真定保定各路屯夫併入本屯爲戶共一千二百三十爲田一萬二千六百頃三十八畝

宣徽院所轄屯田

淮東淮西屯田 打捕總管府 世祖至元十六年募民開耕連海州荒地官給禾種自備牛具所得子粒官得十之四民得十之六仍免屯戶徭役爲田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三頃三十九畝

豐閏署 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創立大都路薊州豐閏縣爲田三百四十九頃

寶坻屯 世祖至元十六年僉大都屬邑編民三百戶立屯於大都之寶坻縣爲田四百五十頃

尚寶署 世祖至元二十三年置立於濟寧路之兗州爲戶四百五十六爲田九千七百一十九頃七十二畝

腹裡所轄屯田

大同等處屯儲總管府屯田 成宗大德年以西京黃華嶺等處田土頗廣發軍民九千餘人立屯開耕設屯儲軍民總管萬戶府爲田五千頃

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屯田 世祖至元年月兒魯官

人言近於城捏怯土赤納赤高州忽蘭若班等處改置驛傳可於舊置驛所設立屯田於是發虎賁親軍入屯於上都置司爲軍三千人佃戶七十九爲田四千二百二頃七十九畝

嶺北行省屯田 世祖至元年併和林阿剌解元領軍入五條河屯田 成宗元貞年摘六衛漢軍赴稱海屯田爲田六千四百餘頃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大寧路海陽等處打捕屯田所 世祖至元年以大寧遼陽平灤諸路拘刷漏籍放良孛蘭奚人戶立屯於瑞州之西瀕海荒地開耕設打捕屯田總管府爲田二百

三十頃五十畝

浦峪路屯田萬戶府 世祖至元年以蠻軍及女直戶於咸平府屯種命本府萬戶和魯古解領其事爲田四百頃

金復州萬戶府屯田 世祖至元年發新附軍於忻都察置立屯田又分京師應後新附軍屯田哈思罕關東荒地又以玉龍帖木兒塔失海牙兩萬戶新附軍併入金復州立屯耕作爲田二千六百二十三頃

肇州蒙古屯田萬戶府 成宗元貞元年七月以乃顏不魯古赤及打魚水達達女直等戶於肇州旁近地開耕

河南行省所轄屯田

南陽府民屯 世祖至元年詔孟州之東黃河之北南至八柳樹枯河徐州等處凡荒閒地土令阿朮阿剌罕等領士卒立屯耕種又以攻襄樊軍餉不足發南京河南歸德諸路編民二萬餘戶於唐鄧申裕等處立屯爲田二萬六百六十二頃七畝

洪澤萬戶府屯田 世祖至元年江淮行省言屯田之利無過兩淮况芍陂洪澤皆漢唐舊嘗立屯之地若令江淮新附漢軍屯田可歲得糧百五十餘萬石從之立三屯萬戶後改洪澤屯田萬戶府以統之爲田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二頃二十一畝

芍陂屯田萬戶府 世祖至元年江淮行省言安豐之芍陂池可溉田萬餘頃乞置三萬人立屯後屯戶至一萬四千八百八名

德安等處軍民屯田總管府 世祖至元年以各翼取到漢軍及各路拘收手號新附軍分置十屯立屯田總管府為田八千八百七十九頃九十六畝

陝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陝西屯田總管府 世祖至元年以安西王所管編民立櫟陽等處屯田又以軍站屯戶拘收為怯憐口戶者立西平涼屯田又立鳳翔鎮原彭原屯田為田鳳翔九十頃一十二畝鎮原四百二十六頃八十五畝櫟陽一

千二十頃九十九畝涇陽一千二十頃九十九畝彭原五百四十五頃六十八畝安西四百六十七頃七十八畝平涼一百一十五頃二十畝終南九百四十三頃七十六畝渭南一千二百二十二頃三十一畝

陝西等處萬戶府屯田 世祖至元年以盩厔南係官

荒田發歸附軍立孝子林張馬村軍屯田又以南山把口子巡哨軍於盩厔縣之杏園莊寧州之大昌原屯田又發文州鎮戍新附軍立亞栢鎮軍屯田又燕京戍守

新附軍於德順川之威戎立屯開耕為田孝子林二十三頃八十畝張馬村七十三頃八十畝杏園莊一百一十八頃三十畝大昌原一百五十八頃七十九畝亞栢

鎮二百六十八頃五十九畝威戎一百六十四頃八十畝

貴赤延安總管府屯田世祖至元年以拘收贖身放良不蘭奚及漏籍戶計於延安路擇馬赤草地屯田為田四百八十六頃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寧夏等處新附軍萬戶府屯田世祖至元年發迤南新附軍往寧夏等處屯田又遣塔塔裏千戶所管軍屯田為田一千四百九十八頃三十三畝

管軍萬戶府屯田世祖至元年命肅州沙州瓜州置立屯田又發軍於甘州黑山子滿峪泉水渠鴨子翅等

處立屯為田一千一百六十六頃六十四畝

寧夏營田司屯田世祖至元年僉發己未年隨州鄂州投降人民往中興居住屯田為田一千八百頃

寧夏路放良官屯田世祖至元年從安撫司請以招

收放良人民編聚屯田為田四百四十六頃五十畝

亦集乃屯田世祖至元年調歸附軍人於甘州以充屯田軍又遷甘州新附軍往屯亦集乃合即渠開種為田九十一頃五十畝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贛州路南安寨兵萬戶府屯田成宗大德年以贛州路所轄信豐會昌龍南安遠等處賊人出沒發寨兵及

宋舊役弓手與抄沒漏籍人戶立屯耕守為田五百二十四頃六十八畝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汀漳屯田 世祖至元年以福建調軍糧儲費用依腹裏例置立屯田命管軍總管鄭楚等發鎮守士卒又募南安等縣居民立屯耕作 成宗元貞年又命於南詔黎畬各立屯田為田汀州屯二百五十二頃漳州屯二百五十頃

高麗國屯田

高麗屯田 世祖至元七年創立是時東征日本欲積糧餉為進取之計遂以王緯洪茶丘等所管高麗戶二

千人及發中衛軍二千人合婆娑府軍各一千人於東京東寧府鳳州等一十處置立屯田設經畧司以領其事每屯用軍五百人

四川行省所轄屯田

廣元路民屯 世祖至元年從利路元帥言廣元寔東西兩川要衝支給浩繁經理係官田畝得九頃六十畝遂以褒州刷到無主人口偶配為十戶立屯開種十八年發新得州編民七十七戶屯田

敘州宣撫司民屯 世祖至元年命西蜀四川經略使起立屯田十五年僉長寧軍富順州等處編民立屯耕種總之為戶四千四百四十四

紹慶路民屯 世祖至元十九年於本路未當差民戶
 內僉二十三名置立屯田二十年於彭水縣籍管萬州
 寄戶內僉撥三十戶二十一年僉彭水縣未當差民戶
 三十二戶增入總之為戶九十一
 嘉定路民屯 世祖至元十九年僉亡宋編民置立屯
 田 成宗元貞元年撥成都義士軍增入為戶一十二
 順慶路民屯 世祖至元十二年僉順慶路民三千四
 百六十八戶置立屯田總計續僉戶十六戶
 潼川府民屯 世祖至元十一年僉本府編民及義士
 軍立屯總之二千四百一十二戶
 夔路總管府民屯 世祖至元十一年置累僉本路編

民為屯續於新附軍內僉老弱五十六戶增入

重慶路民屯 世祖至元十一年置累於江津巴縣瀘
 州忠州等處僉撥編民併召募共三千五百六十六戶
 立屯

成都路民屯 世祖至元十二年僉陰陽人四十戶辦
 納屯糧二十二年續僉瀘州編民九千七戶充屯田戶
 三十一年續僉千戶高德所管民一十四戶

保寧萬戶府軍屯 世祖至元年保寧府言本管軍人
 遷於成都屯種去家隔遠逃匿必多乞令本府在營士
 卒及夔路守鎮軍人止於保寧泔江屯種從之為田一
 百一十八頃二十七畝

敘州等處萬戶府軍屯 成宗元貞元年改立敘州軍屯遷遂寧軍於敘州宣化噶口上下荒地開耕爲田四十一頃八十三畝

重慶五路守鎮萬戶府軍屯 仁宗延祐七年發軍一千二百人於重慶路三堆中槽趙市等處屯耕爲田四百二十頃

夔路萬戶府軍屯 世祖至元二十一年從四川行省議除沿邊重地分軍鎮守餘軍一萬人命官於成都諸處膏腴地開耕爲田五十六頃七十畝

成都路等萬戶府軍屯 於本路崇慶州義興鄉楠木園置立爲田四十二頃七十畝

河東陝西等路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灌州之青城陶

埧及崇慶州大柵頭等處爲田二百八頃七畝

廣安等處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成都路崇慶州之七

寶埧爲田二十六頃二十五畝

保寧府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重慶州晉源縣之金馬

爲田七十五頃九十一畝

敘州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灌州之青城爲田三十八

頃六十七畝

五路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成都路崇慶州大柵鎮孝

感鄉及灌州青城縣之懷仁鄉爲田二百三頃

興元金州等處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崇慶州晉源縣

孝感鄉為田五十六頃

五路八都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灌州青城温江縣為

田一百六十二頃五十七畝

舊附等軍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灌州青城縣崇慶州

等處為田一百二十九頃五十畝

砲手萬戶府軍屯 置立於灌州青城縣龍池鄉為田

一十六頃八十畝

順慶軍屯 置立晉源縣義興鄉江源縣將軍橋為田

九十八頃八十七畝

平陽軍屯 置立於灌州青城崇慶州大柵頭為田六

十九頃六十五畝

遂寧州軍屯 為田三百五十頃

嘉定萬戶府軍屯 世祖至元年摘蒙古漢軍及嘉定

新附軍於崇慶州青城等處立屯為田二頃二十七畝

順慶等處萬戶府軍屯 世祖至元年發軍於沿江下

流漢初等處屯種為田一百一十四頃八十畝

廣安等處萬戶府軍屯 世祖至元二十七年撥舊附

漢軍於新明等處立屯開耕為田二十頃六十五畝

雲南行省所轄屯田

威楚提舉司屯田 世祖至元十五年於提舉鹽使司

拘刷漏籍人戶充民屯本司就領其事為田二百六十

五雙 四畝為一雙

大理金齒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軍民屯 世祖至元十二年命於所轄州縣拘刷漏籍人戶置立屯田又僉本府編民及永昌府編民增入二十六年立大理軍屯僉爨爨軍人續增總之民屯三千七百四十一戶軍屯六百戶為田軍民已業二萬一千一百五雙 鶴慶路軍民屯田 世祖至元年僉鶴慶路編民立民屯又僉爨爨軍立軍屯為田軍屯六百八雙民屯四百雙俱已業 武定路總管府軍屯 世祖至元年以雲南戍軍糧餉不足於和曲祿勸二州爨爨軍內僉戶立屯耕種為田七百四十八雙

威楚路軍民屯田 世祖至元年立威楚民屯拘刷本路漏籍人戶內官給無主荒田四千三百三十雙餘戶自備已業田一千一百七十五雙二十七年始立軍屯於本路爨爨軍內官給荒田六十雙餘戶自備已業田一千五百三十六雙

中慶路軍民屯田 世祖至元年置立中慶民屯於所屬州縣內刷漏籍人戶官給田一萬七千二十二雙自備已業田二千六百二雙二十七年始立軍屯用爨爨軍人官給田二百三十四雙自備已業田二千六百一雙

曲靖等處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 世祖至

元年立曲靖民屯拘刷所轄州郡諸色漏籍人戶立屯
官給田一千四百八十雙自備已業田三千雙又立澂
江民屯所僉屯戶與曲靖同二十六年始立軍屯於爨
爨軍內僉入十二年立仁德府民屯所僉屯戶與澂江
同官給田一百六十雙二十六年始立軍屯僉爨軍
增入所耕田畝四百雙俱係軍人已業
烏撒宣慰司軍民屯田 世祖至元年立烏撒司路軍
屯以爨爨軍屯田又立東川路民屯屯戶亦係爨爨軍
人皆自備已業

臨安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 世祖至元十
二年立臨安民屯二處皆於所屬州縣拘刷漏籍人戶
開耕宣慰司兼管民屯田六百雙本路所管民屯田三
千四百雙二十七年續立爨爨軍屯爲田一千一百五
十二雙

梁千戶翼軍屯 世祖至元年王遣使詣雲南行省言
以漢軍於烏蒙屯田後遷於新興州爲田三千七百八
十九雙

羅羅斯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軍民屯田 世祖至元
年立會通民屯屯戶係爨爨土軍又立建昌民屯又發
爨爨軍人立軍屯又立會川路及德昌路民屯又發爨
爨軍人立軍屯

烏蒙等處屯田總管府軍屯 仁宗延祐三年立烏蒙

軍屯先是雲南行省言烏蒙乃雲南咽喉之地別無屯
戍軍馬其地廣闊土脈膏腴皆有古昔屯田之蹟乞發
畏吾兒及新附軍屯田鎮遏至是從之爲田一千二百
五十頃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所轄屯田

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帥府民屯 世祖至元年召
募民戶併發新附士卒於海南海北等處置立屯田爲
田瓊州路二百九十三頃九十八畝雷州路一百六十
五頃五十一畝高州路四十五頃化州路五十五頃二
十四畝廉州路四頃八十八畝
廣西兩江道宣慰司都元帥獐兵屯田 成宗大德六

年黃聖許叛逃之交趾遺棄水田五百四十五頃七畝
部民有呂瑛者言募牧蘭等處及融慶溪洞徭獐民丁
於上浪忠州諸處屯耕種十年平大任洞賊黃德寧等
以其所遺田土續置藤州屯田

湖南道宣慰司衡州等處屯田 世祖至元年調德安
屯田萬戶府軍士分置衡州之清化永州之烏符武岡
之白倉置立屯田二十七年募衡陽縣無產居民增入
清化屯爲田清化屯一百二十頃一十九畝烏符屯一
百三頃五十九畝白倉屯八十六頃九十二畝

皇明

國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乏初 命諸

衛分軍於龍江等處及邊境荒田撥軍屯種歲收子粒
爲官軍俸糧自是立法漸密徧于天下每軍種田五十
畝爲一分或有多寡不等者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
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等例皆隨地而
異其耕種器具牛隻皆給予官

計各處屯田總數

在京錦衣等五十四并後軍都督府原額屯田共六千
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零 嘉靖四十一年額五千
五十二頃八十五畝零糧二萬八千二石六斗零 萬
曆七年新增并勘出還官首地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
一兩二錢零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

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屯田共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
十九畝零見額屯田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六頃六十六
畝糧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石七斗銀一萬二百
六十六兩四錢

中都留守司并所屬衛所及 皇陵衛屯田共七千九
百五十三頃七十八畝零

北直隸衛所原額屯田共一萬六十四頃二十五畝零
嘉靖中額四萬三千六百四十八頃四十六畝零

糧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石五斗零 萬曆中額

新增并勘出首地銀四萬四百六十二兩七錢零秋青
草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束谷草一百八十七束

南直隸衛所屯田共二萬七千四十四頃四畝零 嘉靖中額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八頃三十六畝零糧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七石五斗零銀六兩三錢零

大寧都司衛所屯田共二千一百二十六頃七十六畝零

萬全都司衛所原額屯田一萬九千六十五頃七十二畝零 嘉靖中額宣府屯田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二頃四十七畝糧一十九萬八千六十一石六斗零

浙江原額屯田共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零 嘉靖中額二千三百九十頃六十畝零糧六萬八千二百九十六石零

湖廣原額屯田共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二十五畝 嘉靖中額五萬七千四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零糧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五石零

河南原額屯田共三萬六千三百九十頃一十七畝零 嘉靖中額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三畝零糧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九石

江西原額屯田共五千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零 嘉靖中額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三十八畝零糧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石零

陝西原額屯田共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頃七十二畝零 嘉靖中額一十六萬八千四百四頃四畝零糧八

十二萬三千二百四石六斗零草折糧一千九百七十二石五斗零拋荒糧草折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零草二百三十七萬八千五十二束草價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零地畝糧二千四百六十二石零地畝銀一萬七百七十九兩四錢零

廣西原額屯田共五百一十三頃四十畝 嘉靖中額四千六百一十頃三十四畝六分糧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四石零內除民田徵收及荒剗停徵實在田二千九百一十三頃三十七畝糧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五石零

山東原額屯田共二千六十頃 嘉靖中額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七頃四十九畝零糧八萬三百四十八石零
遼東原額屯田共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 嘉靖中額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八頃六十六畝零糧二十五萬三千二百一石

山西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頃八畝零 嘉靖中額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四頃八十八畝糧一十萬一千九十八石零租銀一千二十七兩八錢零草一千二百四十束折銀一十六兩二錢

山西行都司屯田一萬一百一十八頃二十畝零 嘉靖中額大同鎮屯田二萬八千五百九十頃三十四畝零糧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石零牛具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頃二十九畝零徵銀八千三百二十二

兩五錢零

廣東原額屯田共七十二頃三十三畝零 嘉靖中額
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七十九畝零糧一十五萬一百二
十九石零

四川都司及行都司屯田六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五
頃二十六畝零 嘉靖中額四萬八千八百四頃一十
畝零花園倉基一千九百三十八畝糧二十九萬四千
三百三十九石零

福建原額屯田共三千七百七十四頃又福建行都司
并所屬衛所屯田共一千六百七頃三十七畝 嘉靖
中額二項共八千六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零糧一十

五萬一千八百四石零

雲南原額屯田一萬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零 嘉
靖中額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畝零糧三十
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石零

貴州屯田九千三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三分一釐八
毫 嘉靖中額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畝六分一
釐糧九萬三千八百一十一石七斗四升三合六勺

屯田則例

太祖洪武三年九月辛卯中書省臣奏太原朔州等衛所
屯田士卒官給牛種者請十稅其五自具牛種者稅其
四 上曰邊軍勞苦能自給足矣猶欲取其稅乎勿徵

四年 詔河南山東陝西山西淮安等屯田三年後每
畝收租一斗二十年令陝西屯軍五丁抽一稅糧照
民田例又令屯軍種田五百畝者歲納糧五十石又
令四川建昌衛附近田土先儘軍人次與小旗總旗百
戶千戶指揮屯種自給其新立蘇州栢興會川涪州等
衛一體標撥 又令陝西臨洮岷州寧夏洮州西寧甘
州莊浪河州甘肅山丹永昌涼州等衛軍士屯田每歲
所收穀種外餘糧以十分之二上倉給守城軍士 五
年春正月巳酉 詔今後犯罪當戍兩廣者俱發臨濠
屯田 六年夏四月太僕寺丞梁楚僊帖木兒言黃河
迤北寧夏所轄境內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

相去八百里土田膏沃舟楫通行宜命重將鎮之俾招
集流亡務農屯田什一取稅兼行中鹽之法可使軍民
足食從之 十五年五月士卒饋運渡海有溺死者

上聞 命群臣曰昔遼左之地在元爲富庶至朕卽位
之二年元臣來歸有勸復立遼陽行省者朕以其地早
寒土曠人稀不欲建置勞民但立衛以兵戍之其糧餉
歲輸海上每聞一夫航海家人懷訣別之意然事非獲
已憂在朕心必至期復命士卒無虞心方釋然近聞有
溺死者朕終夕不寐爾等其議屯田之法以圖長久之
利 十九年九月沐英奏雲南土地甚廣而荒蕪居多
宜置屯田令軍士開耕以備儲蓄 上諭戶部曰屯田

之政可以紓民力足兵食邊方之計莫善於此趙克國始屯金城而儲蓄充實漢享其利後之有天下者亦莫能廢英之是謀可謂盡心矣然邊地久荒榛莽蔽翳用力實難宜緩其歲輸之粟使彼樂于耕作數年之後徵之可也二十年冬月命普定侯陳桓靖寧侯葉昇往雲南總制諸軍就於定邊姚安等處立營屯種以俟農隙征進命桓等領兵屯田於畢節等衛二十一年九月勅五軍都督府曰養兵而不病於農者莫若屯田今海宇寧謐邊境無虞若使兵坐食於農農必受弊非長治久安之術其令天下衛所督兵屯種庶幾兵農兼務國用以舒古之良將若趙克國輩皆以策勳當

時番名後世其藩鎮諸將務在程督使之盡力於耕作以足軍儲則可以繼美於古人矣爾都督府其申諭之二十四年四月上謂後軍都督沐春曰曩者胡虜近塞兵衛未立所以設兵守關今虜人遠遁塞外清寧已置大寧都司及廣寧諸衛足以守邊其守關士卒已命撤之而山海關猶循故事其七站軍士雖名守關寔廢屯田養馬自今一片石等關每處止存軍士十餘人譏察逋逃餘悉令屯田三十五年令各處屯田衛所每軍歲徵正糧一十二石直隸差御史比較各都司所屬巡按御史同按察司掌印官比較年終造冊奏繳戶部不及數者具奏降罰所收子粒行御史等官盤查

成祖末樂元年十月 命靖安侯王忠往北京安插屯田
軍民整理屯田 十二月工部尚書黃福奏陝西行都
司所屬屯田多缺耕牛耕具合准北京例官市官牛給
之耕具於陝西布政司所屬鑄造悉從之 二年正月
戶部尚書郁新言河南等處管屯都指揮劉瑛等上屯
田歲收之數臣等計之一人所耕不足自供半歲之食
宜罪之以警衆 上以法令初行姑宥之遂召瑛等論
曰屯田軍國之大務爾等不留心於此徒坐享祿食若
復役疲民以贍惰卒則民愈困兵日惰蓋畜兵以衛民
豈以兵而困民汝等宜深思之若今歲仍復怠惰耕獲
不前論罪如法悔無及矣 二年令各處衛所凡 軍

一百名以上委百戶一員三百名以上委千戶一員五
百名以上委指揮一員提督若屯軍不及一百名者不
拘頃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許比較 二年十
一月 上以各處屯田肥瘠不同所獲亦異考較之法
宜有等差 命各都司摘差官軍給與牛具種子耕閒
田視其歲收之數爲例考較謂之揀田既而山西太原
左衛千戶陳淮率軍士來奏所種楡田除足各軍歲用
之外每軍仍有餘糧二十三石於是 上命戶部詳定
賞例除官收正糧及種子外餘糧悉與自用 三年正
月 上以天下屯田積穀寧夏最多皆總兵何福勤於
用心所致又以福請更定屯田賞罰爲經久計降 勅

獎諭 二月工部尚書宋禮言山東衛所屯田缺牛耕種請於太僕寺給之從之 三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一面寫刊於上每百戶所管旗軍一百一十二名或一百名七八十名千戶所管十百戶或七百戶五百戶三四百戶指揮所管五千戶或三千戶二千戶提調屯田都指揮所收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歲軍用十二石正糧為法比較將剩餘并不敷子粒數目通行計美定為賞罰令按察司都司并本衛隔別委官點聞是實然後准行直隸衛所從巡按御史并各府委官及本衛隔別委官點聞歲收子粒如有稻穀粟菽林大麥蕎麥等項粗糧俱依數折筭細糧如各

軍名下除存種子并正糧及餘糧外又有餘剩數不分多寡聽各該旗軍自收不許管屯官負人等巧立名色因而分用 五年浙江江西湖廣廣西廣東河南雲南四川按察司增置僉事一員陝西福建山東山西按察司增置僉事二員盤量屯糧 二十二年冬月 諭戶部尚書夏原吉曰古者寓兵於農兵食自足無待轉輸漢之屯田猶有古意 先帝立屯種用心甚至迨後所司以征徭之既違農時遂鮮收穫以致儲蓄不充未免轉運其令天下衛所凡屯田軍士自今不許擅益妨其農務違者處以重法 按軍國之事備邊為急備邊之務兵食為先屯田之法

乃足食足兵之要道而通商中鹽則又所以維持屯田於不壞者也。洪永間純任此法所以邊圉富強不煩轉運而蠲租之。詔無歲無之後來屯田鹽法漸非其舊而邊餉不足軍民俱困矣。是年朝鮮國王李芳遠遣使送耕牛萬頭至遼東先是上欲廣遼東屯田命禮部遣人索耕牛于朝鮮至是送至命戶部每一頭酬絹一疋仍賜王文綺表裡各百疋勅遼東都司分給屯田。

仁宗洪熙元年六月宣宗鎮守大同總兵鄭亨上去年屯田子粒數上諭夏原吉曰邊軍屯田可省轉輸之勞卿等宜遣人覈實所積果多當如例賞之。

宣宗宣德四年五月兵科給事中戴弁奏自山海至薊州守關軍萬人列營二十二所操練之外無他差遣若稍屯種亦可實邊請取勘營所附近荒田斟酌分給且屯且守實爲兩便上嘉納之命戶部兵部各遣官與都督陳景先經理五年八月遣吏部郎中趙新刑部郎中劉澤榮華工部郎中張琰禮部員外郎吳政等經理屯田先是尚書黃福請於濟寧以北衛輝真定以南近河之地役軍民十萬人屯種積糧以充國用上命戶部兵部議至是戶書郭資兵書張本等言於緣河屯田寔爲便宜自鳳陽淮安以北及山東河南北直隸近河二百里內通舟楫處擇荒田驗丁冊令官給以牛仍

支官錢收買農器如此則軍民樂於用力但山東近年旱饑流民初復故業官軍亦多有差役宜先遣官往同有司按視田地以俟開墾上從之遂遣新等經理仍命福總其事既而本等惑於人言今軍民各有常業若復分撥點差未免勞擾本以聞於上事竟不行按黃福之言不但可以屯種雜糧雖江南之秔稻亦可植也山東通濟沁泗沂諸水河南鑿汝蔡洹息諸渠陝西濬涇渭漆沮諸流則西北之田皆秔稻矣柰何經畫疆理既無西門豹鄭國之徒而築舍道旁之言又紛紛也於是軍國之賦蓋仰給於東南東南民力烏得不竭哉

是年令各處屯田都布按三司各委官提督在京并直隸衛所從巡按御史提督若有總兵官鎮守去處亦令提督六年五月遣兵部侍郎柴車往山東經理屯田時巡按御史張勗言大同地平曠所種粟麥有收多爲軍官據占小民日困乞遣官按視占耕者分與軍民爲便上命車及御史一人往理之十年令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兼理屯田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四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屯田下

皇明

英宗正統元年奏准各處屯種每軍止徵餘糧六石 今

陝西旗軍餘丁所種屯田五十畝之外每畝納糧五升

二年令各處軍職舍人除應襲外及家人女壻無差

使者每五丁朋作一名委官管領撥與閒地四十二畝

耕種照屯田例辦納子粒 三年令各都司衛所管屯

官候三年滿日造冊二千里以裏者赴京比較二千里

以外者從按察司并巡按御史比較 今四川都司衛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所屯種水田者納米陸地者納荳無荳者抵斗折米
四年今大同宣府遼東陝西沿邊空閒之處許官軍戶
下人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 六年添設貴州按察司
副使一員提督屯田 又令屯田有自開墾荒地每畝
歲納糧五升三合五勺 減延綏等處屯田軍子粒每
百畝歲納六石者止納四石 減陝西行都司屯田子
粒每百畝歲納一十石 減延綏等處屯田子粒每百
畝歲納八石 八年題准廣西桂林等衛所屯田每軍
加給一十畝如有餘剩田地卽令軍舍及勾補軍旗如
數撥給照例納糧 九年今浙江等處屯軍遺下田地
儘見在旗軍撥與屯種餘剩頃畝驗官軍戶下餘丁有

三四丁者摘撥一丁丁多者以是爲率摘撥下屯若田
地尚有餘剩官旗軍民願承種者一體撥與其他拋久積
荒須開墾者待三年成熟之後俱照例徵收子粒就於
附近官倉交納候有軍之日撥軍屯種 十年今南京
各衛正軍選擇餘丁屯種其正糧一十二石餘糧六石
俱免上倉供給操軍其月糧住支如本軍人丁數少屯
田撥付他軍者仍支月糧 減陝西行都司等處屯田
子粒歲納八石 十一年今各處衛所類造屯田坐落
地方四至頃畝子粒數目文冊一本繳合于上司一本
發該管州縣以備查考 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
提督北直隸屯田 十二年今開平衛屯軍餘糧六石

續文獻通考
卷之十五
二
減免二石

景皇帝景泰三年四月學士商輅上言邊務訪得口外田地極廣因先前在京功臣等官將口外附近各城堡膏腴田地占作莊田其諸空閒田地又被鎮守總兵叅將并都指揮等官占爲己業軍士無近便田地可耕夫且耕且守如漢趙充國諸葛亮晉羊祜皆有已行之明效今日守邊之要莫善於此若舍屯種之外而欲邊城充實雖傾府庫之財竭生民之力奈軍士數多歲月久遠亦難繼矣事下該司議行

按王鏊曰國家邊費最大欲省轉運之費莫若興屯田兵法取敵一鍾當吾二十鍾屯田一石可當轉輸二十石趙充國留田湟中內有屯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卒坐困西羌唐韓重葦營田之利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歲省錢千三百萬緡此前事之明效也今三邊之地固在而人以爲不可行者何哉鏊之此論誠當今急務也

是年又令提督南京倉場并巡撫南直隸蘇松等府及順天北直隸各府都御史兼提督屯種 四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監督永平等處收支兼理屯田

英宗天順元年令京城附近直隸八府及山東河南等處荒閒田地及有人佃種無糧差者撥與所在衛所軍餘屯種納糧 又令本部差郎中四員於宣府大同薊州

永平山海等處提督糧儲兼理屯田

憲宗成化元年十月戶部奏景泰末宣府總督都御史李秉上言邊城多空地而守城諸役外復有閒曠軍餘請量支宣府官銀買牛給與耕種收餘糧易銀給貧軍買馬騎操遂與億萬庫支銀一萬兩買牛給軍耕種至天順初有言勞軍不便者行都督楊能等會議俱稱且耕且守經國遠圖而大同宣府自罹兵變人畜蕩盡幸而朝廷大發帑銀買牛給軍耕種邊人稍得聊生今宣府巡撫葉盛復申奏先年原買官牛多死又以餘糧續買給軍耕種官府不煩督責軍士不致賠償此皆官田官牛之效驗然立法非難守法為難乞申勅守臣恪守

俾久而不廢庶邊事克濟 上曰法既善宜永遵行

六年令陝西延綏等處屯田每軍百畝徵草二束 九年今榆林以南招募軍民屯田每一百畝於隣堡上納子粒六石 十一年今雲南按察司總督銀場僉事兼理屯田 二十三年裁革山東按察司管屯僉事仍令巡察海道副使兼理

孝宗弘治二年題准成都右等衛屯田每糧一石折銀二錢六分分布政司貯庫聽支軍糧 四年題准行四川令管屯僉事將官舍占種田地退出撥與無田軍餘耕種願認糧者亦准與查明分數照例徵收本色不許徵銀花銷 六年題准各都司衛所屯田子粒違限年終不

完者先將都司及衛所管屯并有屯糧官負之家截日住支俸糧若經一年之上不完將都司衛所掌印并按察司管屯官負一體住俸 八年議准南京廣洋等衛洪武永樂年間俵散屯牛無存每年造報虛冊科害屯軍悉令除豁裁革 又奏准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延邵三衛都司所屬福州左等衛屯田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解京濟邊 十一年題准洪川順聖川地土每一頃徵糧三石每分二頃五十畝共糧七石五斗照舊徵草十束于原定倉場上納願依前例折銀者聽 十三年奏准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管屯等官不

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凡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人等侵種不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者依侵占官田問罪見常發落 十五年奏准後湖并南京戶部及各衛所俱無屯冊將今次清過屯田行令管屯官各造冊送後湖交收仍將屯田頃數刻記碑陰以圖經久 又議准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銀二錢尋議輕減每畝徵銀一分五厘在京赴太倉在外赴附近有司交納放支官軍月糧 十六年題准浙江除昌國衛田畝數多溫州衛田地膏腴外其餘各衛所屯軍全納子粒六石者每年本折中半每石徵銀二錢五分附近有司官庫收貯備支 十七年議准成都右等衛所屯地山岡瘠薄

難納本色每石折銀叁錢 又議准山東登萊沿海瘠地照輕科則例每畝三升三合

武宗正德三年題准每歲選差御史一員請 勅督理北

京并直隸衛所屯種比較子粒禁革奸弊年終更替

四年八月劉瑾既止各邊年例銀兩又不令商人在邊

輸納鹽課邊儲遂大匱乏因詢國初如何充足議者以

爲國初屯田修備故軍食自足後爲勢家所占以此軍

不自給瑾遂慨然修舉屯田分遣御史胡汝礪周東揚

武顏頤壽等往各邊丈量屯田以清出地畝數多及追

完積逋者爲能否則罪之於是各邊增屯田至數百餘

頃悉今出租周東在寧夏與都御史安惟學比較屯糧

尤嚴刑及軍官妻子人心憤怒指瑾等爲首遂與安化

王謀起兵以誅瑾等爲名瑾禍始於此矣

按鹽法舊令商人上納本色則商人佃種邊地不致荒

蕪鹽課有資屯糧自辦苟不復鹽法止清屯田則邊人

無力耕種子粒仍無從出適擾貧軍以釀亂耳

十年南京衛新增屯地銀改解南京太倉銀庫聽給官

軍月糧 十五年題准每年七月南京戶部預委主事

都察院委御史各一員會同過江驗看屯田果有被災

去處卽時督同軍衛有司踏勘輕重分數造冊奏請不

許屯軍臨時告災以圖冒免 又題准湖廣各衛所新

增田地以十分爲率減除三分其七分撥軍舍承種納

糧

世宗嘉靖四年題准將南昌衛饒州撫州千戶所屯田坐落池州府地方許令江西屯田僉事帶管凡詞訟有干屯政者聽其綜理仍給關防以便行事 六年 詔各該巡撫督率管屯方面等官查勘衛所屯田其官舍軍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卽令退還本軍爲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止許二分其餘俱令退出 八年題准其肅等邊凡開墾水地者不分額內額外俱照例三年方行起科南北山地聽其儘力開墾永不起科各該將領衛所不必別僉屯丁將所管步兵比照涼州定規查給

牛種委官統領團種其將領墾田百頃以上者撫按獎勵三百頃以上者奏請擢用備禦官軍每年正月初一日上班願墾田者分撥永昌古浪甘肅山丹等衛所荒田尤多去處查給牛種犁鏵給與本色行糧卽委領班官真統率團種領班官能墾田者照前例獎勵擢用又題准南京衛所屯田地方廣濶巡屯御史周歲不能遍歷請給 勅印定限以三年爲滿 又題准在京并直隸各衛所屯種照南直隸事例都察院差委御史一員領 初清查三年一替其中屯田僉事革 又奏准浙江蘭谿所屯田并象山縣民帶種本衛中前千戶所屯田照有司秋糧折銀事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 又今

薊州三十三衛所先年丈出屯糧餘地自八年以後比
照通州等衛地畝減徵事例每畝徵銀一分五厘解納
薊州庫以備官軍折俸 又今遼東各該衛所除見種
屯田每五十畝辦納屯糧一分外其餘關銀糧樣田糧
并贍軍養馬奏討等項各色悉與革除 九年題准南
京各衛新增田每畝止納銀一分五厘似爲過輕今每
畝量加五厘熟田內每畝止納三升三合者升科五升
三合五勺以備欠額 又今清軍御史帶管各省屯田
事宜各該管屯副使僉事并分守官悉聽節制 十一
年題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所掌印管屯等官將關銀
樣田叅究地畝賦稅巡撫續選陞官寄籍起科越界等

項糧科改作屯田糧科補足原額屯糧二十五萬九千
九百餘石之數出給該所印信票帖付各納糧軍餘依
期赴倉上納仍行遼東總理郎中嚴督都司衛所掌印
管屯官照數追徵 十二年題准貴州屯田水利二事
責令各該分巡官各照地方管理提學官不必兼管
又議准各該撫按官選委指揮千戶催督屯田錢糧其
掌印巡捕領操上運等官不許朦朧營管侵盜仍選有
司佐貳官一員協同收支互相覺察毋得和同侵尅其
有陞遷去任申呈撫按交代方許離任 又議准福建
建寧左右衛屯田不論舊額新增會計除設成化年間
實徵本折舊數外左衛踏出實有開荒田三十六頃五

十一畝該增糧六百一十六石二斗右衛有開荒田一十五頃三十二畝該增糧三百一十二石八年照例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與同舊額折色解京其該納本色田糧仍每石折銀三錢五分通融給軍其餘折補并荒陷不堪無種徵糧田盡行停徵 十三年題准陝西河南地方如有屯地爲軍職及莊浪人等買種代種者悉照紅牌事例問罪 又題准廣東廣州左等六十一衛所屯田如遇借力征守其該支月糧每月扣五斗或一石折抵該納屯糧 十四年令歛太倉銀六千兩與甘肅佃種荒田軍民收買牛隻犁鏵其牛隻秋成不必收價責令餵養如有倒死盜賣嚴併追補遇事故頂間等

項預將原給牛犁告官隨田交割 十五年議准給南京屯田戶由每十年一造 二十年議准查勘過天津等二十衛所新增地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頃零除荒鹹水占不堪外實堪種徵銀不等地六千五百七十四頃二十七畝七分零該徵租銀九千六百十兩二錢七厘照則依期與原額屯糧一并徵納 二十二年題准將南贛所屬衛所屯糧令屯田道派定呈報御史行各兵備道就近督徵 二十四年令各衛屯田有管糧通判處行通判帶管其無通判處行各該兵備官帶管 二十五年甘肅巡撫楊博以罕東屬夷昔爲土魯番所逼王瓊徙居肅州近郊久爲民害乃召其酋長諭曰若

輦居此計非久遠吾爲汝圖白城威虜金塔諸所皆善
水草可爲世業皆曰幸甚乃爲築城堡遷之遠塞且五
百里積患頓消博又請修復河西屯田分濬龍首渠故
道聽民苗畬寬以十年而後徵租貸以牛具谷種人爭
應令墾田萬餘頃 二十九年令選風力重臣二員督
理北直隸山西宣大屯政 三十一年令比較屯田官
員見徵子粒有不完三分者住俸監并家屬五分以上
者叅問一年之上不完者革去見任侵欺者比照私役
軍人事例五分以上降二級以下降一級 三十八年
令宣大添設同知一員專管屯政 又議准大同屯田
折糧五萬三千五百二十石七斗七升零原折銀一萬

六千七百八十五兩七分零通融折納惟其不失原數
其加增銀兩盡行除豁 四十年題准山西寧山衛平
定所屯田坐落直隸地方行直隸屯田御史管理仍於
山西屯田冊內開除 四十四年勘過真定衛實在地
五千一百五十二頃八十六畝六分七厘五毫其堪種
地每畝徵糧二升五合六勺徵銀九厘沙薄下地每畝
徵糧一升三合三勺徵銀五厘神武右衛左後前中所
原額軍糧一千五十石六斗六升九合五勺銀一百六
十八兩八錢二分四厘六毫丈勘均徵糧八百八石二
斗一升九合均徵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七分八厘
穆宗隆慶元年吏科給事中鄭大經言薊屯當量地利而

定其則遼屯當改營田而足其額此與復屯政之大較也而根本之地則當輕徭省賦勞來失業者如額外之徵求武官之侵剋禁廠莊田之豪占宜盡行裁革從之

陝西都御史楊巍奏屯田給種徵稅別無差役不得比民田 詔蠲之例宜行各邊如舊輸納 詔可 六月兵科給事中張齊言宣府牧馬草場屯田團種等地往以勲臣內官爲鎮守總兵各佃種數十頃收租以充公用後雖奉 旨革回而占田如故吏莫敢言遂以開愚民投獻之端爲奸人逋逃之藪請一切清理還官上令巡按御史查追具奏如有勢豪私占者以名聞不得故縱 十月御史李叔和言遼東屯田半廢近行營

田之法撥軍耕種致行伍空虛且歲收田租止備修邊工費而各軍支給糧餉如故有損無益蓋此法止可行于河西人少之處若河東地方人稠當廣召種之令授田徵稅悉抵歲餉以省內輸簡回壯勇以實行伍仍特勅寺道諸臣董之如內地屯田之制從之 山西巡按周詠奏陽和高山二衛雨雹害稼請蠲田租戶部覆各邊屯田原無蠲租之 詔宜將二衛災重者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報可 二年差都御史三員一督理江南一督理江北一督理山西等處各屯政後罷 又令宣鎮屯種官地每畝原徵糧不及一斗者照舊徵納如一斗以上者亦以一斗爲止其地畝起科新增牧地等項

田土應徵糧石酌量定爲三等除本色照舊米豆中半折色照各城堡月糧則例上納該鎮屯田地畝等糧以原額爲準以後虛增糧數盡行除豁將來徵收務足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畝之數又令宣大開墾田已成業每十頃內給將官五十畝以爲養廉之資若副參開種不及一百頃守備以下不及一十頃參論戒飭三年議准將保德所屯糧照依先年舊規每石徵糧五錢永寧州馬房等處屯田係原額者照舊徵銀八錢係新增者改徵三錢依期照數完納又令給宣大兵備守巡勅書專理屯田聽巡按御史舉劾

今上萬曆元年令鞏昌清軍同知臨洮管糧通判各加職

銜分理應隸衛所屯田 三年夏 命大臣分督屯田

一往江北兼山東河南一往江南兼浙湖雲貴一往河

東兼四川諸所尋以無功罷之 四年四月總理巡鹽

撫臣龐尚鵬條上甘肅屯田事宜 一清撥補言屯丁

有力者多取美田自便而棄磽瘠者以苦貧弱宜照近

題號紙事例分別荒熟酌量丁力因人授地因地徵糧

庶無偏累 一給牛租言河西一鎮惟肅州衛有牛種

之資故所墾田獨多宜倣其法動支民運折銀以業貧

民責以三年還官而還收其息以後願得牛種者卽以

所收息給之 一廣屯種言邊徼閒田宜責令將官督

軍開種因租爲餉其餘人戶願受田者召爲土軍免其

賦役止令防守。一興水利言屯田可通水泉者宜委官修溝渠以時蓄洩因循廢阻者重罪之。一豁虛糧言往年清理屯糧多增虛數而莊浪西寧之間尤甚宜查豁以固人心。一權本折言西寧穀賤軍士利于得銀莊浪穀貴軍士利于得穀宜將莊浪年例銀解西寧而以西寧糧運莊浪此有無相資兩利之便計也其輸輓之費令彼此會通毋互生嫌疑。一緩徵科言極邊荒田力能遠耕者聽爲世業毋得徵糧部覆權本折一事宜下撫按議餘悉如尚鵬言。詔允行之。七月宣府撫臣王遴奏上清理屯田事宜。一屯田官地宜以丈量實數爲主其他虧少荒蕪之數盡行除豁徵糧無

過一斗如田少糧多則加派地畝糧足之。一專種官田宜悉如屯田則例一切香火新設召佃所少之數卽不能清如原額宜姑存其名亦以屯田之法行之。一地畝起科新增收地等項田土雖軍餘開墾亦多所隱占故其數溢原額宜總名曰地畝以實徵數分糧爲則北路稍減南路稍增東西中三路如故仍兼派本折以寬之。一屯圍地畝等糧自今宜以嘉靖十一年所入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石爲準有虛增者悉汰除之。一贍軍地土乃國初優恤邊卒之意歲久湮沒或私相賣買欺隱滋多宜併入地畝一類徵糧以補屯額。一拋荒地土宜召民佃作初年免徵次年每畝徵

黑豆五合三年以後全徵每畝黑豆一升而止乃許爲業勿麗軍儲一公務驛傳地所入計銀三千餘兩以充撫臣公費自改爲軍餉而撫臣不得用以饗士軍與一切安所取給臣以爲仍舊便其每畝有徵銀五分或三分無復改易戶部上其議得旨允行是年龐尚鵬奏清理遼東屯田事切惟遼東京師左臂也一面瀕海三面與虜隣惟山海關通一線之路與內地相接舟車商賈之入利歲不能十一焉故上之所以給軍需下之所以供歲事舍耕稼之外無他策矣地多沃壤鮮賦稅常薄種而廣收獨其人不習蓄藏一遇荒年無路乞糴輒相繼填溝壑且先年旣改屯軍爲操軍兵荒相尋

冊籍消耗耕作之徒率歸舍餘屯軍已盡廢矣舉千里曠土皆欲同時興耒耜其勢能乎近賴撫臣勞來安集寬召種之令人皆翕然就之始知有生民之樂但遼河以東人多輻輳漸可招徠惟河西地方屯堡蕭然十室九空其間附城而居者復有操備送迎之苦勸相關墾當爲漸圖若不因地制宜曲加存恤恐歲月遷延汙萊猶舊雖有良法亦徒託諸空言而已臣親歷邊陲督同各該寺道從宜計畫及會同撫按衙門更相考訂共要其成乞勅該部再加參酌如臣言可採覆請施行是年令各邊有自墾田地照永樂二年事例永不起科如果歲增粟十萬五萬石自墾至百頃千頃者重加

陞賞

按漢之屯田止於數郡宋之屯田止於數路唐雖有九百九十二所亦無實效惟我太祖加意於此視古最詳考其迹則衛所有閒地卽分軍以立屯非若歷代於軍伍之外分兵置司者也考其制則三分守城七分屯種以言其數則外而遼東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內而極安如浙江者亦有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零推之於南北二京衛所陝西山西諸省尤極備焉則其于所謂數郡數路九百九十二所者又豈足以比之哉永樂中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以上委百戶一員提督之其有餘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

三四五年之間又有紅牌一面等例牛具農器則總於屯漕細糧子粒則司於戶部至於宣德正統每有添設屯田副使僉事之詔景泰天順亦有監督兼理

之令成化十一年十三年二十一年弘治十三年

又令管屯等官用心清查莫非拳拳於此然歲久弊生利偏害出嘗聞禮部尚書劉定之曰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耕種之際鹵莽滅裂收貯之後侵欺移用以管屯爲職者率優游於城市何嘗有阡陌之巡以典屯而來者亦憑信於簿書何能校倉庫之實則斯弊也至今猶未息也又楊一清論附郭屯地每歸於勢要之家屯田軍餘有終歲賠糧而不知屯地之所在者又有曰

貧難壯丁。雖有良田，無牛可耕，無種可布，未免將身佃戶。一年僱錢不充，一歲之草糧管屯官員，或將十歲以下幼男報充屯丁。三兩朋合，謂之擡糧，則斯弊方今正熾。夫弊極則害深，天下始有不能堪之情，不堪則勢阻。天下始有不可爲之事，何怪於荒蕪之不闢，士卒之不勤，又何望於貯積之豐贍哉！今之當是責者，宜惻然思所以振之矣。又王鏊邊屯論曰：按趙充國屯田之奏，曰計度臨羌東至浩疊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又言北邊自燉煌至遼東一萬一千五百餘里，故有吏卒數千人，虜不能攻，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多高山遠望之便，部曲相保以爲屯田。唐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營田，乃使韓重華爲水陸運使，給耒耜與牛，耕傍堡，便近地方連歲大熟，軍不復饑，又益募人爲十五屯，屯置百三十人，而種百頃，各就高爲堡。東起振武，過雲州，界極於中，受降城，秋果倍收，歲省度支錢千三百萬。此又近事之效也。今獨不可行乎？方日乾，疏今南京戶科等衙門給事中林士元等官奏，將拋荒屯田，不拘軍民僧道之家，聽其各擇所便開耕，計畝定稅，給帖承佃，免其二年租稅，不許屯官分外科擾。俟三年成熟，方許徵納，深爲有見。蓋以荒田零坵，隔遠，遠則不便於關領，荒則未望其收成，非聽令擇便，則人苦於四散而不肯佃，非量停其租稅，則人憚於賠糧。

而不肯佃卽今南京和陽鎮南等衛近年拋荒田共計三百三十頃九十七畝有奇足堪耕闢乞聽多方招人承佃不拘全分隨其所便開坐畝段告領戶由開墾耕種隨其所佃畝數納稅非見佃之田一毫不許妄徵量寬二年稅糧以爲牛具種子之費俟三年成熟一體徵納若成熟之後雖有新軍補役逃戶復業亦不許告爭待十年之後復有區處如無補役復業之軍則永爲已業如是則承佃之人既不苦於全領又不患於賠糧雖一二年間未必有收亦肯捨力向前以圖長遠之利近荒之田刻期可熟稅額不患於虧欠矣以蠲逋言之查得南京和陽等衛拖欠嘉靖四年分屯糧共一萬一千

五百石各衛掌印并管屯官員俱各任俸至今參照前項屯糧不係災傷應免之數各官追徵不完合應住俸但見今各衛拋荒地動經數百餘頃其前項無徵稅糧每年俱係各戶包補如豐成之際猶隱忍代賠薄收之年僅可自完誰肯鬻妻典子爲人賠納此蓋拖欠之由也今各官俸糧任支已久拖負數少者猶望豐成之年處置賠足至於數多者縱得豐年亦無賠納之計各官俸糧再無關支之望矣今林士元等官欲將各官住過俸糧通行扣算抵補嘉靖六年以前拖欠屯糧之數其有未足待二年以後財力稍舒補完夫以各官所任之俸已收在官今復以之准抵逋糧揆諸事體恐亦未

安莫若照各年分豁災傷事例查各衛見今勘實坍荒田地若干所拖屯糧悉為蠲免此外若有未完的係拖欠俱照原欠多寡數目分作三分嚴立程限先完一分者暫准關俸其餘二分續徵取通關繳報如二年之後不完仍舊任俸庶幾人心有所遵循而逋負之糧漸次可補否則各官之俸可任所欠之糧終不得完且祿以養廉士人尚資於此軍職之中求其甘貧守職者不多得也今俸糧既任日用無措未免侵尅屯軍屯軍既窮未免復欠子粒計所虧損仍在正額不若寬以處之之為愈也以薄徵言之竊惟屯田之則有三曰比較曰改科曰新增比較之田每畝納糧一斗二升改科則減其

半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新增則每畝納銀一分六厘蓋又輕矣比較之屯田軍一名佃五十畝每歲納糧一十八石內十二石准作月糧實納糧六石豈得為重但先朝末年頻歲凶歉嘉靖三年又大疫流行人死過半以致前項屯田無人耕種如南京鎮南等衛坐落江浦等屯行數十里俱是曠地葭莽極目不勝淒涼此項無徵糧稅所司因循不與區豁逐年俱係眾戶賠補賠補愈重逃亡愈多逃亡愈多賠補愈重反覆相因勢不能已屯政之弊至此極矣今林士元等官欲將三則之內一項停免俟年豐人眾方議並復又欲通查三項田地見種若干頃畝照常輸納見荒田畝若干姑且停免以

待召佃成效一體徵收無非憫時救弊之意也。但田有常額額有常稅前三項屯田俱係在冊正額遽欲除豁一項恐亦有礙如云將見荒田畝姑且停徵待召佃成效一體徵收竊恐法亦未備蓋停徵而不召佃則徵之停者何時可復召佃而不設法則佃之召者何人敢承查得嘉靖六年曾經總督南京糧儲右副都御史及巡視屯田監察御史唐勳王世爵等累次題行欲通查各衛冊荒田地共若干頃畝冊江者悉與除豁拋荒者俱作改科所缺額糧將各衛新增田內每畝加銀分厘通融處補以足原額虧欠之數酌量事體似為可行詢訪輿情俱各稱便今大約查筭勘實各衛冊江田地四十

五頃二十一畝一分有奇委實崩坍合應除豁其拋荒比較田地四百七十頃的係久荒難於開墾若非薄稅改科必無願佃之人矣乞照依所議將前項冊江田畝悉為除豁比較荒田俱作改科計缺額糧共三千五百餘石通各衛新增田地三千四十八頃每畝加銀五厘共加出銀一千五百二十四兩每糧一石折銀五錢准補欠額糧米三千四十石又查三則之外有三升三合等項之田此項田地俱係成熟年久俱當陞作五升三合五勺共陞出糧四百七十五石足以抵補原額而無虧欠然後出給曉諭不拘軍民僧道之家聽其擇便開坐畝段俱赴本衙門告領戶田開墾耕種永為已業量

寬二年租稅待二年之後田已成熟一體徵收如此有力之家貪圖輕稅庶幾出力承佃矣再照中間有等田地坐落和州等屯荒廢久遠用力極難則雖薄徵改科人未必願佃者又不可不預爲之計今查紅牌事例承佃故軍田地戶田每戶不過二分近年以來各衛故軍好田槩被軍官戶內舍餘侵領每戶領戶田十紙二十紙者有之磽瘠不堪之田俱着貧軍領佃賠補糧稅最爲積弊伏乞通查各衛戶田每戶多有二紙以上者每三紙令領久荒田一分務要立限開完回報如不願開者卽將戶田退出另召有力之人承佃每三分戶田帶領荒田一分將見得三分熟田而領一分荒田夫有不

願承佃者矣如此則前項久荒之田俱可耕闢屯無曠土軍有餘糧屯弊庶幾可清矣

初萬曆元年題准各衛所屯糧通限當年完足如未完二分以上管屯官任俸督催掌印官姑免未完六分以上管屯官降俸二級掌印官任俸各戴罪督催未完六罪管事以上任俸降俸等官俱不許別項差委致滋規避通候完至九分以上任俸者方准開俸仍將任過日期查照補支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報完之日爲始未完八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仍調邊衛係邊衛者改調極邊衛分俱帶俸差操掌印官降二級革任差操都司

掌印管屯官總計所屬衛所完欠分数一體查叅九
年題准通行各撫按官以後題叅衛所掌印管屯各官
查果屯軍消乏屯地荒蕪糧必難完從實具奏始准比
照有司凋疲地方事例遞爲減等降罰二十四年二
月直隸蘇州府吳縣武舉徐世昌奏國家之患東南
莫大于倭奴西北莫大于胡虜馭戎之策至要莫先于
練兵至難莫甚于足食此今日防邊之患不可一日不
講者也謹將屯田利國事宜敬陳于後一曰勅將領
分屯以爲士卒之倡昔趙克國守金城留屯湟中而坐
困羗胡郭子儀守河中躬屯百畝爲士卒倡此屯利之
明驗也今主將旣屯則偏裨孰敢不屯偏裨旣屯則士

卒孰敢不屯如是安徃而非金城河中也夫將屯而邊
方無坐食之卒其利一也二曰簡老弱以立久屯之
策夫老弱之軍旣不能戰又不能守坐糜糧餉甚爲耗
國驟然休之變生不測簡其老弱者爲屯軍每年分屯
數十畝卽以所獲之粟扣作名糧以其所餘養其精銳
如國初之制三分耕屯七分戰守則老弱皆爲有用之
兵矣其利二也三曰募善耕以教耕種之法夫北人
善于播植而苦于種蒔故雖有水田之利皆爲蘆蕩之
場莫若召募江淮之民教其耕種之法給其工本寬其
稅糧使軍民雜耕樂其樂而利其利安其業而遂其生
由是民思所以報恩則思所以禦寇不待上之督責教

令可使制挺以撻之矣夫教屯而西北軍民各得其利
 三也 四曰杜朶剋以消鼓噪之變夫兵之噪變非其
 本心始也轉輸不繼則苦于枵腹既也口糧給散或苦
 于朶剋此變之所由生也惟屯政行則不必仰給于上
 而枵腹可免不必給散于下而朶剋無由又何變之能
 生乎其利四也 五曰積餘糧以免帑藏之費夫向者
 劉哮倭傲司馬司農日夜兢兢刺心而語持籌而算募
 調征發僅克有濟夫所仰給者東南財賦又遭連年旱
 潦十室九空加賦加徭稅間稅架東南之民力竭矣以
 往援之師不能因糧于敵而竭東南之財至動內帑之
 銀儻倭奴竊發胡虜跳梁彼此交征焉能以有限之財

供無窮之費惟是開屯成則積儲廣三年耕可餘一年
 之食九年耕可餘三年之食矣積儲廣則飛輓者一年
 可餘金帛數十萬十年可餘金帛數百萬如是以西北
 屯糧給九邊兵將之用以三吳白糧供 朝廷百官之
 用以各省漕糧存留以備內外不測之用庶不加賦而
 財用自足不苛征而常變無憂矣其利五也 六曰清
 屯政以建久安長治之策昔成周以農事開國故成王
 踐祚周公首陳豳風良以農事不可緩也歷世歷年享
 國長久重農之效可徵已我 朝制度媲美成周秦法
 久弊生奸民為梗屯政之冊籍徒存而豪右之侵漁日
 甚其所屯者皆其羨蕪其所侵者皆其膏腴是利在豪

者方十里九萬
地出車一乘
穀百石出數乘

右而不在國也。惟在當事者釐弊而更新之。按冊而查
履畝而勘使豪右無所容其奸。積吏無以作其弊。一邊
而清田數十萬頃。則九邊而積粟數千萬石矣。夫屯政一
積粟數百萬石。則九邊而積粟數千萬石矣。夫屯政一
清而邊儲大饒。其利六也。七曰固屯田而備車戰之
法。蓋古者田賦出兵。故周公畫井授田。出革車三百輛。
虎賁三千人。而勝如林之衆。其法可稽也。今畧仿古制
而變易之。每田百畝。出戎車數乘。每車一乘。用輓卒數
人。上設皮革以障矢石。中藏藥矢火器。以待戰守。行則
載糧器戰則禦突騎。止則為營衛。居則為棲宿。所謂運
有足之。城驅不鞭之馬。雖百萬虜騎不能突而前也。雖

善射胡人不能貫而傷也。如是則在我之防。既周在彼
之際。難乘。又以騎兵犄角出奇。以步卒扼險設伏。本萬
全之道。運不測之謀。可泣頡利於陰山。繫單于於
下矣。區區醜虜何足患哉。夫屯政行得車戰之利。其利
七也。八曰植屯樹以限戎馬之馳突。夫西北之地。平
原曠野。既無河渠溝洫之限。又無山林險阻之扼。一越
長城。莫之能禦。是以守邊者但能守堡。不能守野。寇掠
者大入大利。小入小利。惟屯政行。畧仿周制。畫為井田。
井之外界。多植榆柳等樹。取其易茂。井之內界。密植梨
棗等樹。而又申明條約。立以嚴限。如遵限茂植者。與驅
虜同賞。違限惰植者。與縱虜同罰。號令既嚴。賞罰必信。

數年之後。遍野成林。可以辨經界。可以限突騎。可以施埋伏。豈非九邊關無窮之利哉。夫屯政行而因以利民。禦寇其利八也。夫此八者。雖非驚世駭俗之見。神輸鬼運之奇。蓋因天地自然之利。而盡裁成輔相之道。復祖宗善美之制而立。國家經久之規。爾是上可紓當宁匱乏之憂。下可以免枵腹脫巾之變。近可以省內地飛輓之勞。遠可以充邊方積貯之饒矣。

又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保定巡撫汪應蛟奏海濱屯田試有成效。酌議留軍併墾。召民兼種。以資兵餉。以永固重地。臣竊見天津葛帖一帶。咸謂此地從來斥鹵不耕。種間有近河滋潤。種藝豆者。每畝收不過一二

斗。臣竊以謂此地無水則鹵。得水則潤。若以閩浙瀕海治地之法行之。穿渠灌水。未必不可為稻田。而一時文武將吏諸人無肯應。命至今春始買牛制器開渠築堤。一時並舉。計葛帖白塘二處耕種共五千餘畝。內稻二千畝。其糞多力勤者畝收四五石。餘三千畝。或種葛豆。或旱稻。葛豆得水灌溉。糞多者亦畝收一二石。惟旱稻竟以鹵立槁。臣近巡歷天津。親詣查勘。據副總兵陳燮稟稱。水稻約可收六千餘石。葛豆可收四五千石。于是地方軍民始信閩浙治地之法可行于北海。而臣與各官益信斥鹵可盡變為膏腴也。夫天津當河海咽喉。為神京牖戶。自倭警震隣。開府設鎮。署將增兵。而其

地益重。今鯨波雖息，內備未忘。矧中原多事之秋，尤未
雨徹桑之日，見在水陸兩營，兵尚存四千人，歲費餉六
萬餘兩，原無請給。內帑俱加，派民間欲留兵，不免于
病民，欲恤民，無以給兵。臣嘗早夜熟思，惟有屯田可成。
斯得足食，長策然。召募之兵，非有室家婦子之助，計一
夫不過耕種四五畝，卽畝收三石，不過六萬石，而可墾
荒田，連壤接畛，奚啻六七千頃。若盡依今法爲之，開渠
以通蓄洩，爲之築堤，以防水滂，每千頃各致穀三十萬
石，以七千頃計之，可得穀二百萬餘石，非獨天津六萬
金之餉，可以取給，卽以充近鎮之年例，省司農之轉饋，
無不可者。且地在三岔河外，海潮上溢，取以灌溉于河。

無妨。白塘以下多地，原無糧差。白塘以上爲靜海縣民，
或五畝十畝，而折一畝，糧差不過一分八厘。民願賣則
給價，不願則田仍給種。于民情無拂，就中經理得宜，行
之久遠，可不謂國家萬世之利哉。惟是地廣則墾治之
難，田多則耕種之難。又招揀數千家，而後能任數千頃
之地，必羣聚數萬之人，而後能供數十萬畝之耕。如地
方千里，爲田五百四十頃，一面濱河，三面開渠，與河水
通，深廣各一丈五尺，四面築堤，以防水滂，高厚各七尺。
又中間溝渠之制，條分縷析，大約用夫六十萬人，而後
可以成功。無論北人慵惰，憚于力作，卽有南方善耕之
人，誰能集衆累糧，百十爲羣，越數千里，以從難成之役。

其富商大賈。永輕乘肥。操奇贏。坐收三倍。又誰肯損數萬金之資。以勞形哉。此闢地生財之說。雖屢屢。廟議而未睹成績也。臣今爲計。惟有用軍墾田。以田分民。軍能墾而不能盡種。民能種而不必自墾。軍有月糧而無僱值之費。民無勞役而享可耕之田。然後趨之若流水。應之如赴聲。策無便于此者。然非見在水陸兩營之兵。所能獨成也。彼以四千之衆。勤力于二萬畝之耕。又三農之餘。無廢其坐作擊刺之條。其操畚鍤而從事于濬築。所就能幾何哉。臣聞天津兩衛官軍。本爲防海而設。後以海上無事。虜騎憑陵。遂調赴薊鎮防守。至萬曆二十年來。倭急則議留。倭緩則議調。旋留旋調。展轉無常。

臣不得已。而有春秋通防邊海之議。蓋防邊者一時之權宜。防海者實祖宗之額制也。今海波固稱暫寧。薊門亦幸當閒暇。臣請以防海官軍用之於海濱墾地。計左右兩營軍共六千。併水陸兩營之兵。總得萬人。除人各耕種外。每歲開渠築堤。可成田數百頃。一面召募邊地殷實居民。及南人有資本者。聽其分領承種。少或五十畝。多不過一二頃。悉令倣照南方取水種稻。本年開耕。姑免起科。以償其牛種器具之費。次年每畝定收稻米五斗。以後永爲世業。其軍兵自種五畝。每名定收稻米一石五斗。其有父兄子弟。願領種餘田。聽各營中軍總哨。及天津三衛官舍。有率其子弟童僕。願領者。聽總

之多不許過三頃數年之後荒地漸闢各軍兵且屯且
練民間可省養兵之費重地永資保障之安邊境狼烽
長靜兩營官軍嘗留屯可也萬一虜虜可虞復調春秋
通防可也蓋薊保兩鎮原屬一體薊鎮有倣保鎮兵馬
當不待調召往援矧薊門與通灣咫尺可朝發夕至其
在津亦何異于在薊哉至于米粟漸多可支邊鎮之年
例民居漸廣可實海邑之版圖并一切署置調度事宜
容職次第區畫具奏非可以一端盡也先是二十五
年春戶部奏覆天津巡撫萬世德題天津開田一事查
山東之長山島遼東之千家庄俱係海墩曠地近因倭
倣撥調軍士且耕且防不踰年而各獲萬計又查得天

津沿海一帶節該科臣戴士衡徐元正並題膠河水淡
可樹嘉禾撫按設法招墾祇因連值兵荒官無餘餉民
無餘力坐是因循日久竟未奏效合候 命下本部移
咨天津海防巡撫都御史督行各該兵備道即將各哨
上環海荒田地南自靜海東至直沽永平等處并諭遠
近軍民人等各自備工本儘力開種官給印照世爲已
業成熟三年之後方許收稅酌量本地所獲花利每畝
上地納穀一斗中地六升下地三升另項收貯專備海
防餉費此外不許別項科擾如有力大能開墾鑿池濬
溝築堤建閘並隨便經理不相牽制每歲終撫臣躬親
巡督果有成效如長山島千家庄之補助軍餉者卽分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五
別墾田多寡輸餉厚薄酌議賞格徑自舉行至於有力
大能捐本倡率者另題優叙庶幾人自勸勉地闢而糧
益增兵農兼濟上下相資計無善于此矣

處補折抵

世宗嘉靖十一年題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所掌印管屯
等官將關銀樣田叅究地畝賦稅巡撫續選陞官寄籍
起科越界等項糧科改作屯田糧科補足原額屯糧二
十五萬九千九百餘石之數出給該所印信票帖付各
納糧軍餘依期赴倉上納仍行遼東總理郎中嚴督都
司衛所掌印管屯官照數追徵 十三年題准廣東廣
州左等六十一衛所屯田如遇借力征守其該支月糧
每月扣五斗或一石抵折該納屯糧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田賦考 官田

宋

理宗景定元年十二月上曰華亭御庄昨令漕司委官拘
 催不能戢其騷擾可撥隸外廷以助軍餉 三年詔昨
 賜公主田以秀豐庄二萬九千有奇充影堂祭祀餘悉
 撥隸淮東總所以助軍餉 四年二月買公田於浙西
 賈似道以國計困於造楮富民困於和糴思有以變法
 而未得其說知臨安府劉良貴浙西轉運使吳勢獻買
 公田之策似道乃命殿中侍御史陳堯道曹孝慶上疏

言三邊屯列非食不飽諸路和糴非楮不行既未免於廩兵則和糴所宜廣圖既未免於和糴則楮幣豈容縮造為今日計欲便國便民而辦軍食重楮價者莫若行祖宗限田之法以官品計頃以品格計數下兩浙江東南和糴去處先行歸併詭析後將官戶田產逾限之數抽三分之一回買以充公田但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每歲可收六七萬石之米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糴可足軍餉可以任造楮幣可平物價可安富室一事行而五利興矣帝從之詔買公田置買官田所以劉良貴提領臨安府通判陳豈為檢閱副之良貴請下都省嚴立賞罰究歸併之弊帝曰求免和糴無如買逾限之田

為良法然東作方興權俟秋成績議施行當始於浙西諸路視之為則似道乃上疏條陳其制帝悉從之

四年二月詔會子課日增印一十五萬貫付封樁庫充買公田四月都省言回買公田視畝租之多寡為支價之低昂乞以官誥度牒銀會四色參酌支給詔令封樁庫支撥付各郡守臣等第給還六月論買公田功進

知臨安府劉良貴等官

按宋史初買公田猶有抑強嫉富之意繼而敷派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立價以租一石償十八界會之四十而浙西之田石租至有直千緡者亦就此價價錢稍多則給銀絹各

半又多則給以度牒告身准直登仕郎告准三十楮將仕郎告准千楮許赴漕試校尉告准萬楮承信郎告准萬五千楮承節郎告准二萬楮安人告准四千楮孺人告准二千楮民失產而得虛告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民之破家失業者甚衆官吏奉行不至者劉良貴輒劾之追毀出身永不收叙由是有司爭以多買爲功似道又以陳嘗往秀湖廖邦傑往常潤催督其六郡買田有專管平江則包恢成功策嘉興則潘墀李補焦煥炎安吉則謝奕趙與嘗王唐珪馬元演常州則洪穰劉子庚鎮江則章炯郭夢熊江陰則楊班黃申恢在平江至以肉刑從事邦傑在常州害民特甚至有本無田而以

歸併抑買自經者由是浙西六郡買田三百五十餘萬畝詔進良貴官兩轉餘人進秩有差十月詔安吉嘉興平江常州江陰鎮江公田諸庄輸納什優其一以都省言納稼之始宜寬恤故也是年詔出封樁庫十八界會一百四十萬下六郡置公田庄屋五年春二月增公田官于平江諸路

按宋史賈似道言公田已成若復以州縣總之恐害不除而利不可久請以江陰平江公田隸浙西憲司安吉嘉興公田隸兩浙運司常州鎮江公田隸總所每歲秋租輸之官倉特與饒減二分或水旱則別議放數仍立四分司以主管公田繫銜平江嘉興安吉各一員鎮常

江陰共一員每鄉置官莊一所民爲官耕者曰官佃爲
官督者曰莊官莊官以富饒者充應兩歲一更每租一
石明減二斗不許多收其毘陵澄江一時迎合止欲買
數之多凡六七斗皆作一石及收租之際元額有虧則
取足于田主遂爲無窮之害或田有磽瘠及租佃頑惡
之處又從而責換于田主其禍尤慘

恭帝德祐元年陳宜中奏乞罷浙西公田給還元主帝從
之

按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
官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
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

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
爲侵漁季世金人乍戰乍和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
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
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
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乃籍
沒權倖者而圍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田收其租以
助歲幣至景定中又買民戶踰限之田謂之公田乃殿
中侍御史陳堯道等建議以省和糴丞相賈似道力主
之異議者皆被斥有司催督至以肉刑從事天下嗟怨
彗見求言凡言買田者皆被斥德祐元年三月乃詔
公田稔怨召禍十有餘年自今並給田主令率其租戶

為兵而國亡矣

遼聖宗統和七年五月詔燕京密雲二縣荒地許民耕種免其賦役 十五年二月詔品官曠地令民耕種 三月募民耕灤州荒地免其賦稅十年

道宗咸雍四年三月詔南京除軍營地餘皆得耕種

天祚帝乾統七年五月諸圍塲隙地縱民樵採

金太宗天會十三年十二月時熙宗已卽位以下鹿園賜農民

熙宗天眷元年二月詔罷來流水混同江護羅地與民耕

牧 三月以禁苑隙地分給貧民 皇統七年正月以

京師鹿園為民田

海陵貞元元年五月以京城隙地賜朝官及衛士旋徵錢

有差 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婁室等十

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閒牧地

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官籍監外路官本業

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盡

以授所遷之猛安謀克戶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

世宗大定十年四月禁侵耕園塲地 十七年八月邢州

男子趙迪簡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為豪強

所占而貧民土瘠稅重乞遣官拘籍冒佃者定立租課

復量減人戶稅數庶得均平詔付有司將行而止 復

以近都猛安謀克所給官地率皆薄瘠豪民租佃官田

歲久徃徃冒為已業令拘籍之 又謂省臣曰官地非

民誰種然女直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 又謂參知政事張汝弼曰先嘗遣問女直土地皆云良田及朕出獵因問之則謂自起移至此不能種蒔斫蘆爲蓆或斬芻以自給卿等其議之省臣奏官地所以多蔽匿盜耕者由其罪輕故也乃更條約立限令人自陳過限則人能告者有賞遣同知中都路轉運使張九思往拘籍之 十九年十二月謂宰臣曰亡遼時所撥地與本朝元帥府已嘗拘籍矣民或指射爲無主地租地及新開荒爲已業者可以拘括其間播種歲久若據奪之恐民失業因詔括地官張九思戒之復謂宰臣曰朕聞括地

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百姓所執憑驗一切不問其相鄰冒占官地復有幸免者能使軍戶稍足民不失業乃朕之心也 二十年四月以行幸道隘扈從人不便詔戶部沿路頓舍側近官地勿租與民耕種又詔故太保阿里先于山東路撥地百四十頃大定初又于中都路賜田百頃命拘山東之地入官 五月諭有司曰白石門至野狐嶺其間淀濼多爲民耕植者而官民雜畜往來無牧放之所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 二十一年三月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占奪田土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爲權要所占一家一口至

三十頃者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省臣又奏椿年猛安三合故太師耨盪温敦思忠孫長壽等親屬七十餘家其所占地三千餘頃上曰至秋除牛頭地外仍各給十頃餘皆拘入官山後招討司所括者亦當同此御史臺奏大名濟州因刷梁山灤官地或有以民地被刷者上復召宰臣曰雖曾經通檢納稅而無明驗者復當刷問有據者雖付本人仍須體究二十二年命招復梁山灤流民官給以田時人戶有執契據指墳壠爲驗者亦拘在官先委恩州刺史奚晦招之復遣安肅州刺史張國基驗實給之如已撥係猛安

則給與官田上曰工部尚書張九思執強不通向遣刷官田但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之類皆以爲官田此田百姓爲已業不知其幾百年矣所見如此何不通之甚也時有落兀者與婆薩等爭懿州地六萬頃以皆無據驗沒入官二十七年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他人種佃規取課利命有司拘刷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庶不致失所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驗丁租佃二十九年五月有司擬再立限令貧民請佃官地緣今已過期計已數足其占而有餘者若容告訐恐滋奸弊况續告漏遺地勅旨已革今限外告者宜却之止付元佃兼平陽一路地狹民稠當

盡數拘籍驗丁以給貧民上曰限外指告多佃官田者却之當矣如無主不願承佃方許諸人告請其平陽路宜計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已業止三十畝則更許存所佃官地二十畝餘者拘籍給付貧民可也又諭尚書省曰唐鄧穎蔡宿泗等處水陸膏腴之地若驗等級量立歲租寬其徵納之限募民佃之公私有益今河南沿邊地多為豪民冒占若民欲流移至彼就募令耕不惟貧民有贍亦增羨官租其給丁壯者田及耕具而免其租稅八月尚書奏河東地狹稍凶荒則流亡相繼竊謂河南地廣人希若令招集他路量給閒田則河東饑民減少河南且無曠土從之九月又奏在制諸人佃官

閒田者免五年租課今乞免八年則或多墾從之十一月又奏民驗丁佃河南荒閒官地者如願作官地則免租八年願為已業則免租三年並不許貿易典賣若豪強及公吏輩有冒佃者限兩月陳首免罪而全給之其稅則視其鄰地定之以三分為率減一分限外許諸人告指給之制可

章宗明昌元年詔瀕水民地已種蒔而為水浸者可令以所在官田對給四年正月詔開宮外地及圍場之處悉與民耕五年十一月詔罷紫荊嶺所護圍場四年八月弛圍場遠地禁聽民耕捕樵採大德二年凡在官之田許民佃種輸租九年冬十月常州僧錄林

起祐以官田二百八十頃冒爲已業施河西寺勅募民耕種輸其租于官

武宗至大元年塔刺海言比蒙聖恩賜臣江南田百頃今諸王公主駙馬賜田還官臣等請還所賜從之仍諭諸人賜田悉令還官 二年九月御史臺臣言比者近幸爲人奏請賜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頃爲租五十萬石乞拘還官從之

英宗至治二年十一月免各處官佃田明年租十之二三年張珪上疏曰天下官田歲入所以贍衛士給戍卒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是田分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遂令中書酬直海漕虛耗國

儲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姦吏賍官催甲斗級巧名多取又且驅迫驛傳徵求餼廩折辱州縣償補逋負至倉之日變鬻以歸官司交忿農民窘窳臣等議惟諸王公主駙馬寺觀如所與公主桑哥刺及普安三寺之制輸之公廩計月直折支以鈔令有司兼領輸之省部給之大都其所賜百官及宦者之田悉拘還官著爲令時不能從 泰定帝泰定三年正月以湖廣官田賜民耕墾人三頃仍給牛具

文宗天曆二年十一月以平江官田百五十頃賜大龍翔集慶寺及大崇禧萬壽寺 八年八月詔諸路農民請佃荒田者與免租賦三年作已業者一年自首冒佃及

請佃黃河退灘地者不在免例

宣宗貞祐三年九月諭宰臣以沿淮塘路以南地向授民業今爲豪勢據奪者令有司察之 時徙河北軍戶家屬于河南糧食未有所處分遣官聚耆老問之或益賦或與田二者孰便所遣官言農民並稱比年以來租賦已重若更益之力實不足不敢復佃官田願以給軍於是戶部尚書高汝礪奏曰遷徙軍戶一時之事也民佃官田久遠之利也河南民地官田計數相半又多全佃官田之家墳塋莊井俱在其中率皆貧民一旦奪之何以自活夫小民易動難安一時避賦遂有此言及其與人卽前日之主今還爲客能勿悔乎悔則忿心生矣如

山東撥地時腴田沃壤盡入勢家瘠惡者乃付貧戶無益于軍而民則有損至于互相憎疾今猶未已前事不遠足爲明戒惟當倍益官租以給軍糧之半復以係官荒田牧馬草地分給軍戶庶乎軍有所濟而民亦不至大害詔從之 興定六年罷附京獵地百里聽民耕種元

憲宗乙未年董文炳爲藁城令籍縣閒田與貧民爲業使耕之於是流離漸還民食以足

世祖中統二年勅懷孟牧地聽民耕墾 至元元年御苑官請廣駐蹕牧地上詔分給農民之無田者 十二年廉希憲至江陵先是江陵城外蓄水捍禦希憲命決之

得良田數萬畝以爲貧民業 十四年相威奏公田召佃仍減其租立司農司掌官田及邸舍人民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中書省臣言江南官田爲權豪寺觀欺隱者多宜免其積年收入限以日期聽人首實踰限爲人所告者徵以其半給告者從之 二十三年秋七月用中書省臣言江南隸官之田多爲豪強所據立營田總管府其所據田仍履畝計之 十二月遣蒲昌赤貧民墾甘肅閒田官給牛種農具 二十五年春正月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公田者免其差役三年其輸租免三分之一時知淮西宣慰司事羅璧請以兩淮荒閒之田給貧民耕墾三年而後量收其入從之歲得粟數十萬斛

二十九年正月詔貢士莊田覈數入官 三十年十二月勅以桑哥沒入官田三百九十一頃八十畝餘給阿合兀闌所司匠戶

成宗元貞元年詔江浙行省括隱漏官田 三年閩復上

疏言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 文宗時朶耳直班乞均公田 至順元年以平江等處官田五百頃賜魯國大長公主 二年五月以平江官田五百頃立稻田提舉司隸宮相都總管府 至正十三年正月命悟良哈台烏古孫良楨兼大司農卿給分司農司印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順州東至遷民鎮凡係官地及元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立法佃種合用工價牛

具農器穀種召募農夫諸費給鈔五百萬錠以供其用
 又言近立分司農司置于江浙淮東等處召募能種
 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為農師教民播種宜
 降空名添設職事勅牒一十二道遣使賫往其地有能
 募農民一百名者授正九品二百名者正八品三百名
 者從七品卽書填流官職名給之就領管所募農夫每
 名給鈔十錠從之 又以武衛所管鹽臺屯田八百頃
 除軍見種外荒閒之地盡付分司農司 二月以各衙
 門係官田地并宗仁等衛屯田地土並付司農司分司
 播種 四月詔所勘徐州汝寧南陽鄧州等處荒田并
 戶絕籍沒入官者立司牧署掌司農分司耕牛 至正
 十四年詔江浙應有諸王公主后妃寺觀官員撥賜田
 糧及江淮財賦稻田營田各提舉司糧盡數赴倉聽候
 海運以備軍儲 十六年臺臣言係官牧馬草地俱為
 豪權所占今後除規運總管府見種外餘盡取勘令大
 司農召募耕墾歲收租課以資國用從之

皇明

憲宗成化中外戚周或與圻內民爭田主事彭韶往勘奏
 云田本民有雖及戶報不及管業然地有高下歲有旱
 潦細民頻年出賦以給公上旱則資汙下以補高仰潦
 則資高仰以裨汙下安有空閒可以別給且民者國之
 本食者民之天食足則民安民安則國安豈可以民田

給貴戚重傷國本邪事遂寢

武宗正德十六年辛巳差兵科給事中夏言山西道監察御史樊繼祖戶部主事張希尹等往順天等府查勘過各項莊田地土共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又外係先年因而侵占民者共二萬二百二十九頃二十八畝各給主遂罷皇莊及宮莊等先是正德年來奸猾無籍之徒妄將軍民田土指作空閒投獻近倖勢要之官具奏建爲皇莊或爲勲戚奏討爲莊已而管莊官校人等乘機侵奪籍勢混賴臨近居民稱苦甚矣是年世宗卽位給事中底蘊以爲言上聞之惻然遂有是命言等往逐一查出給主召佃還官歸官一

遵勅旨施行而豪奪隱占之弊剗剔殆盡民始得甦夏言又上疏云各宮莊田祖宗以來未之有也惟天順八年以順義縣安樂里板橋村太監曹吉祥抄沒地一處撥爲宮中莊田其地原額一十頃一十三畝初吉祥占過軍民地二十四頃八十七畝共三十五頃立莊今次查勘又占過民田四十頃見在共七十五頃此則宮闈莊田之始而數年間侵占之數過於原額已十倍矣舉此一處其他可知至成化間惟增寶坻縣王甫營莊田一處原係會州衛草場弘治間止增豐潤新城雄縣莊田三處至弘治十八年十月乃孝廟升遐之后先帝踐祚之初一月之間建立皇莊七處

曰大興縣十里舖 皇莊曰大王莊 皇莊曰深溝兒

皇莊曰高密店 皇莊曰婆婆營 皇莊曰六里屯

皇莊曰土城 皇莊自此之後設立漸多而 皇莊

之名始著其在昌平州則有蘇家口 皇莊在三河縣

則有白塔 皇莊在真定府寧晉縣則有舖頭村 皇

莊大劉村 皇莊在隆平縣則有大灰窯 皇莊在新

河縣則有僊汪莊 皇莊在南宮縣則有皇莊村 皇

莊此皆正德元年之所設也又東安縣則有南葛里

皇莊寶坻縣則有李子沽 皇莊通州則有神樹 皇

莊武清縣則有欠蝸口 皇莊王慶陀 皇莊靜海縣

則有四當口 皇莊此皆正德二年之所設也至正德

四年則立大興縣三里河 皇莊二處五年則立六里

屯 皇莊一處七年則立武清縣尹兒灣大直沽 皇

莊二處八年則立昌平州樓子村 皇莊靜海縣衛河

兩岸 皇莊青縣孫兒莊 皇莊保定府安州驂馬廟

皇莊清苑縣閻莊社 皇莊九年則又立安肅縣龍

花社 皇莊數年之間設立 皇莊如此之夥共計占

地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五頃四十六畝然 皇莊既立

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討之旗校有跟隨之名色每處

動至三四十人其初管莊人員出入及裝運租稅俱是

自備車輛夫馬不干有司正德元年以來權奸用事朝

政大壞於是有符驗之請關文之給經過州縣有廩餼

之供有車輛之取有夫馬之索其分外生事巧取財物
又有言之不能盡者及抵所轄莊田處所則不免擅作
威福肆行武斷其甚不靖者則起蓋房屋架搭橋梁擅
立關隘出給票帖私刻關防凡民間撐駕舟車牧放牛
馬採捕魚蝦螺蚌莞蒲之利靡不括取而隣近地土則
展轉移築封堆包打界址見畝徵銀本土豪猾之民投
為莊頭撥置生事幫助為虐多方掊剋獲利不貲輸之
宮闈者曾無十之一二而私入囊橐者蓋不啻什八九
矣此可為太息流涕者今讀 勅旨猶有曰係 皇莊
者解部類進臣等竊有疑焉蓋謂今四海九州之貢賦
山林川澤之物產凡所以納之司農輸之內帑何者而

非所以奉 一人者乎孟子曰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
下養又何者而非所以奉 重闈 慈闈四宮乎 祖
宗以來 宮闈一切供用自有成規顧可屈萬乘之尊
下同匹夫以侵猷敵之業辱 宮壺之貴雜於閭閻以
爭升斗之利其何以示天下訓后世也哉且 皇之一
字加於 帝后之上為至尊莫大之稱今奸佞之徒假
之以侵奪民田則名其莊曰 皇莊假之以罔求市利
則名其店曰 皇店又其甚者假以阻壞鹽法則以所
販之鹽名為 皇鹽即此三言足以傳笑天下貽譏後
世仰惟 陛下一切掃除 勅該部大臣查照臣等勘
報文冊將在京附郭大興縣等地方 各宮莊田原不

系占奪民田不滿數十頃者請改爲各官親蠶廠公桑園等項名額令有司種植桑柘以備宮中蠶事其餘一應莊田盡弛以利民或勒歸戶部造入版籍令民照舊輸糧以爲在官地土仍榜示中外盡削皇莊及各宮莊田之名一洗四朝之弊永垂百代之休議入從之

凡各官田土嘉靖八年題准查勘過豐潤縣仁壽宮餘地九百一十四頃三十七畝有零泊南泊北梁城所東及水泊餘地共九百八十頃九十畝有零蘆葦地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三畝有零行令該縣俱照原擬輕重則例徵銀解部以備邊儲又題准查勘過仁

壽清寧未央三宮官地六十二處堪種并蘆葦徵銀不等地計一萬六千一十五頃四十七畝零歲該租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零內仁壽清寧二宮比原額勘多銀五千三百九十四兩三錢零未央宮比原額勘少銀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三錢零各州縣照例徵銀另批解部收候係原額者年終類進係勘多者除補未央宮勘少額數外餘補各宮災免補湊進用二十年議准順天等府寶坻豐潤武清靜海興濟五縣水占荒灘勘減仁壽清寧二宮官地銀五千三百四十五兩五錢四分零將通州大興等州縣原入官備邊勲戚等項地租銀四千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五

厘七毫六絲七忽改補及將原勘多餘備補 各宮災免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七厘一毫九絲五微六纖五渺數內摘補外其餘備補災免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五厘四毫二絲六忽三微一纖五渺仍存補湊進用 各宮前項水占荒灘田土改作入官備邊候水退另行召佃徵銀解部 又題准 三宮原額及新改補地土子粒銀兩自本年爲始至二十五年止通借濟邊支用

穆宗隆慶二年八月內官監言本監傳造 御覽奇玩時

新茉莉蘭草瑞香松桂鰲山藥欄 欽安殿觀花殿清望閣五芳軒 慈寧宮花園 乾清宮陳設修葺南城

金海亭龍鳳船鞦韆架傳造寶雕帖金雲龍堅櫃龍箱擎臺香几白玉盤及四時供進蔬菓皆奉 內旨不敢外傳不領于度支之經費所賴者細瓦廠灰廠糞廠楊村寶坻抽分清河土城馬鞍山大石窩周家口慈家屋琉璃局大石廠小石廠藍靛廠共十四所及金殿廠等又二十一所租稅以充不時之需初年允言官請查覈如官帑法旣而已之其工部物料一萬四千金太監李芳酌減九千兩而楸棍廠逼近西山多侵民產部臣劉體乾檄大使以稅冊入且議悉裁以贍國用奏入 上大怒

今上萬曆二年奏准 仁壽清寧未央三宮莊田坐落順

天河間等府每年額徵子粒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零內除 未央宮莊田量撥供奉 景陵香火每年該銀九百八兩九錢五分七厘四毫實該進銀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兩六錢三分八厘零前項 宮莊田地俱係膏腴每畝止徵課三分或二分坐落各該地方畝數逐一丈量將清查出土改正過姓名佃種地畝應納子粒備細造冊奏繳仍造清冊一樣四本一送戶部一留屯田御史餘留該府州縣以後再有延欠奸豪該州縣按名徑申屯田御史處治 十年湖廣督撫奏議 一議槩丈莊屯以杜影射照得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窮黎包賠之困庶幾可甦查楚中田地其間

有民田屯田有 王府 欽賜莊田鵝鴨食田有 宗室置買民田有太和山鵝鴨食田有衛所設在此府而屯跨於他府者又有衛所設在此省而屯田跨於他省者犬牙交錯疆界易淆且依山濱水之處亦有開墾者但恐中間或此多而彼少或彼濶而此狹若非通融裒益則原額不足而包賠之患猶在也合無將境內田地不分民屯 皇莊鵝鴨食田并 宗室置買及軍民莊田開墾等項各衙門委官會同一體同日丈量其有府分不在轄內者即約同該道會委官員毋分彼此從公清丈完日逐一公通查算如民屯田照原額外更有多餘者通勻攤撥係民者則於通縣稅糧內攤減以寬民

力係軍者照例陞科以足軍食敢有阻撓妄爭應參奏者聽臣等查參究處應拏問者徑行拏問施行其各衛所屯田有跨於他省者聽該道約會彼中司道各委官秉公清丈彼此不許庇護致啓爭端如此庶田畝通量而欺隱之弊難掩衷益均當而包賠之困自甦矣凡勲戚寺觀田土 洪武十五年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不許典賣

英宗正統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該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

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爲官田如有絕戶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

景皇帝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觀量存六十畝爲業其餘撥與小民御納稅糧

憲宗成化十六年令福建僧寺及有寺無僧田土每寺歲除徵糧及百畝以下其多餘田地給與小民領種

世宗嘉靖八年令各撫按官委官查勘所屬州縣原額稅糧內絕戶無徵并沙壓崩陷若干就將所在原無糧差寺田盡數查出照例起科遇造黃冊編入里甲一體納糧當差以補前數不許勢豪之家乘機侵奪 又令各撫按官查有荒廢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

管業者照彼中時價召人承買改名入冊辦納糧差
 九年題准查勘過順天保定河間真定廣平順德六府
 所屬通州大興等六十七州縣勲戚內臣寺觀莊田共
 四百一十九處計地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五頃四畝七
 厘八毫五絲七忽一微七塵除原係官民草場糧地例
 該退給及雜占自種蘆葦等項外實堪耕種徵銀不等
 地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五頃二畝九分零照例每畝徵
 銀上則三分中則二分中下則一分五厘下則一分解
 部給領其順天保定河間廣平四府所屬昌平大興等
 三十六州縣勲戚等官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與旁
 枝等項應葺莊田并各莊田內量出多餘地上及先年

查勘還官莊場司鷹房司葦過草場等項共一百九處
 計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頃一十七畝二分六厘九毫
 五絲五忽五微九塵除雜占不堪耕種外堪種徵不等
 地五千二百六十二頃八十二畝六分一厘二絲七忽
 七微七塵另築封界量地減輕徵銀解部轉發太倉銀
 庫接濟邊餉管莊人役盡數取回如違照例問發邊衛
 充軍各寺觀莊田亦於佃戶內審立莊頭一人收解該
 州縣給領不許僧道自行收租 十六年題准福建廢
 寺遺田實係拋荒者召佃納租依期與民糧帶徵若係
 有僧行住持編入里甲納糧當差者俱令照舊管業
 二十一年題准福建各寺觀田土已賣者俱要收入承

買人戶內納糧當差見在者若盈五頃抽田一頃五十
頃抽田十頃仍給僧道掌管每畝除糧外納租銀一錢
備賑不及前數者勿論

穆宗隆慶二年令 元祐宮季修闕視具奏等規畫行停
止莊田盡數追奪還官就令原佃人戶承種照依原額
徵納租銀每歲行承天府委官管收專備修堤岸之用
凡草場牧地 正德十六年令各馬房倉場監督主事不
妨原務提督該房官旗人等將原馬房房地土查明頃畝
設立封堆開挑濠塹呈部照驗仍時常踏勘查考

世宗嘉靖二年清覈勲戚田土并覈御馬監草場備得谷
大用竊柄時侵占民業萬餘頃皆李璽希 旨妄勘以

奉大用者言官請置于理 上難之是日文華殿講畢

上召楊廷和密諭曰草場乃 祖宗舊制踏勘亦

先帝成命土田錢穀仍聽李璽主之免訊廷和頓首承

旨退而上言李璽免訊已仰承 聖旨惟谷大用侵

占民產利入私室怨歸 朝廷今水旱饑困追其半以

備賑蓋積一家以利蠹國之盜不若散于民以廣 朝

廷之恩不報 八年題准查勘過正陽等九門外苜蓿

草場地共一百三頃七十二畝四分七厘二毫三忽八

微七塵除原牧馬水占不堪耕種外實該堪種地一百

頃九十四畝六分四厘二毫七絲一忽八微七塵內存

留四十頃分爲四總每總地十頃把總官一員軍人三

十名照舊種辦苜蓿以供內廐喂養多餘官軍退回差
操其餘每畝上則徵銀五分中則四分下則三分歲該
銀三百兩八錢三分六厘召佃徵銀解部該監不得干
預 又題准查勘過 御馬草場五十七處實在地共
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二頃五十九畝零除雜占水灘井
存留牧馬外實該徵解備買草料場地二萬五千九百
五十六頃七十四畝零并原備給修理公廨地四百三
十頃俱每畝徵銀三分除修理公廨銀一千二百九十
兩馬房自行徵收外草料地銀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兩
二錢四分零照例召佃徵解戶部支用有餘留備災傷
其歲派北直隸山東河南各馬房料草以後斟酌免派

量減原價徵銀解部轉發太倉交納莊頭佃戶務審編
殷實充當上等官地不過二頃中等不過一頃五十畝
下等不過一頃莊頭不過四頃仍置立印信文簿三本
備開各戶種地徵銀數目一送戶部一送該府一收貯
該州縣備照查考 又題准查勘過東直門裏外并吳
家駝牛房草場實在堪種地四百六十三頃八十七畝
九分七厘三毫四絲七忽歲該租銀一千六百八十七
兩七錢二分四厘二毫五絲一忽四微五纖蕃牧所徵
完解部給領買補牛隻西琉璃廠羊房草場空閒地九
頃六十五畝九分九厘六毫一絲四忽歲該租銀三十
兩司牲司徵完解光祿寺支用順義縣北草場東上林

苑監良牧署養牲地二千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三分
五厘七毫九絲九忽九微五塵并水田九十一畝八分
五厘一忽八微房屋一百三十五間歲該租銀七千九
百四十七兩六錢七分一厘二毫四絲一忽七微八纖
五渺俱上林苑監徵完解部聽給光祿寺買辦如有支
餘銀兩候各該地方災傷補給 又題淮安州等處牧
馬草場地一百一十九頃九十畝五分外鷹房按鷹地
九十八頃七十一畝四分差官丈量召民佃種照草場
事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送太倉銀庫作正支銷 又
令興州左興州右興州前遵化東勝左忠義中開平中
寬河梁城等九衛所秋青草地畝銀兩改派大潤庫上

納放支山海薊州鎮朔等衛遇例改選指揮千百戶等
官折俸 十年令提督屯田御史及各該主事將各馬
房草場地土依原冊內頃畝數目自召佃後爲始照例
徵銀解部轉送太倉銀庫交收以備草料支用若有豪
猾不行解納及多占者問罪 十三年題准清查過
御馬監并壩大等二十馬房草場及馬神廟香火地五
十七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頃四十九畝零除
雜占地三千一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零存留牧馬地
一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七畝修繕馬營地一百三十
頃及大馬往回住牧灤縣草場地一十七頃七十二畝
免南水占地三十六頃外該戶部徵收子粒者二萬一

千七百五十七頃二十四畝零屬 御馬監徵銀修理
公解者四百三十頃其餘拋荒蕪薄未經召佃者四千
一百七十頃六十九畝零 十五年放鷹隼田犬戶部
梁材請查放鷹牧馬田一百二十頃召民佃種徵租收
納太倉從之

穆宗隆慶六年令陝西苑馬寺牧地實有五萬五千三百
二十二頃二十六畝一分零內川地一萬二千一百二
十頃零坡地三萬一千九百三頃零山地一萬一千三
百七頃零將七苑冊開見在馬一萬六百七十四匹除
駒羸一千九百四匹例不給地議每騾馬一匹定給川
地一百三十畝兒驕馬一匹各給川地五十畝坡山地

五十畝川地不足苑分每頃或給坡地一頃五十畝或
給山地二頃抵算共該除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一頃一
十九畝二分零除外川地五千三百九十二頃零每頃
議徵銀六錢坡地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三頃零每頃議
徵銀四錢山地九千二百九十四頃零每頃議徵銀三
錢共徵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零又將
節年另議混互不明分爭不已地土照例起科共二千
二百五十八頃該銀九百八十三兩一錢六分零俱查
照徵收專備軍餉扣抵年例軍餉 又令苑馬寺牧地
照依原擬分別川坡山三等定擬徵銀數目立為定額
每年收解固原兵備道專備軍餉支用本部將應發該

鎮年例銀內扣除

今上萬曆六年冊報各馬房徵銀地二萬二千四百八十頃五十五畝三分一厘零戶部徵銀地一萬九千七百九頃五十畝零徵銀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九兩一錢四分三厘零 御馬監修理公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四畝零徑自徵銀八千三百一十三兩一錢三分零 二十二年令勘過大名廣平二府牧地三千一百二十五頃二十一畝七分零內除拋荒等項堪種地歲徵銀八千九百三十五兩四錢七厘零分別夏秋二稅徵解大倉專備京營馬匹草料

給賜事例

各 王府有莊田在京 王府有養贍及香火地 公主郡主及夫人有 賜地公侯伯有給爵及護墳地又有給 賜聖賢後裔及安插夷官各不等有 特賜者有世守者有退出者具載常例於左

凡 賜勲戚莊田 成化六年題准各 王府及功臣之家 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每畝徵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世宗嘉靖七年題准查勘過順天等八府各項莊田除額外多占遵奉查給軍民其餘悉照舊管業今後應賞地土隨品級定制凡遠遺莊田別其世之親疎量為裁革

續文獻通考 卷之六十一
至於戚畹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者照功臣律例一體追斷 十年題准勲戚莊田議定徵銀解部上地徵銀三分中地二分下地一分五厘如有司不行用心徵解過限三月不完者府州縣管糧官任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任俸十月不完者布政司管糧官任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官任俸仍要填註循環文簿依限送部查考 十六年 勅差科道部屬官各一員前去會同巡按查勘八府莊田但自正德以來朦朧投獻及額外侵占者盡行查出各依擬給主召佃管莊人員盡數取回着管屯田僉事兼帶督管該徵歲租照依原定則例折收銀錢原係 皇莊者解部類進係 皇

親者赴部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二十九年令凡 公王國公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爲率內儘一處撥給三分其餘七分盡數追出還官徵銀解部以補 官莊備邊之需若爵級已革除補足 官莊額數外餘剩地畝照例徵銀解部濟邊或量留五分給與的親承繼人員管業以備護墳香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寺觀太監下自買營造丘隴奏免糧差地不及三頃者容令照舊若至三頃之外量免其養馬均徭差役每畝督辦納子粒三分解部

穆宗隆慶元年四月先是 徽王國除其莊田界鹿邑亳州者召民佃種鹿民佃種一百十六頃亳民佃種六百

三十五頃每畝徵銀三分入河南布政司補放 宗藩
祿糧其亳州民趙桂等積負租銀一萬七千餘兩乃謾
言前地係本州軍民田土往時奸徒以獻 徽府逼取
軍民子粒不勝重困今 徽府已廢前地各宜給主事
下兩省撫按會勘有司匿不報已而勘實得其地於牛
寺孤堆等處有司籍報又不以實所收租銀稱一千三
百七十餘兩而解銀止九百餘兩於是巡撫都御史孟
養性奏請嚴限追徵解部濟邊毋令姦民侵占仍治桂
等罪如律從之 二年四月戶部覆御史王廷瞻議勲
戚初給莊田令部臣酌擬則數臨時奏請 湖廣撫按
劉懋等言承天府元佑宮故玄妙觀也自陶文仲請易

今名以爲祝延 聖壽之所而高士劉永德因奏乞供
養之田歲入千七百餘金又比 顯陵與邸例使有司
歲爲估修撫按歲爲奏報僭擬不經無過於此請追奪
入官徵其租供漢江築堤之費戶部覆奏報可 元佑
莊田八十七頃七月守備太監張堯奏稱前田係碑載
舊數乞留徵租進 御戶科執奏租銀以之進 御於
國用不加多以之築堤則拯萬民之溺而且以保護
陵寢彼此輕重較然宜如撫按官議 上命遵前 旨
聽有司徵收不得再行奏擾 又題准以後奏請莊田
乞 欽定數目撥給其年遠勲戚行屯田御史查自封
爵之日爲始傳派五世親服已盡者止留莊田百頃或

枝派已絕并爵級已革盡行追奪還官 又題准元勳
 後裔傳派五世者原議百頃之外今再留一百頃如係
 勳戚相半者再留五十頃 四年二月以寶坻縣仇鸞
 沒官田六百一頃補還 景府原賜田額聽其自行徵
 糧不為例 十月巡按御史劉堯卿言 肅府折祿莊
 田四千四百八十七頃有奇計徵子粒糧銀一萬二千
 有奇今 宗室縉貴既襲 肅府之封又支輔國之祿
 宜即以其折祿莊田租在甘涼固原者收充二鎮軍餉
 戶部覆奏 上從之 五年二月以籍入陸炳莊田二
 十二頃八十七畝 賜皇親錦衣衛指揮僉事李鈺
 今上萬曆九年議准勳戚莊田五服遞減勳臣止於二百

頃已無容議惟戚臣如始封本身為一世子為二世孫
 為三世曾孫為四世曾孫之子為五世以今見在官品
 為始以今見留地數為准係二世者分為三次遞減係
 三世者分為二次遞減至五世止留一百頃為世業如
 正派已絕爵級已革不論地畝多寡止留地五頃給旁
 枝看守墳塋之人 又題准勳戚莊田有司照例每畝
 徵銀三分解部驗給如有縱容家人下鄉占種民地及
 私自徵收多勒租銀者聽屯田御史叅究
 賜聖賢後裔 景泰二年給還顏孟二廟祭田六十頃又
 增給田二十頃佃戶各十家
 給賜夷官 正統元年撥賜河間府等處安插外夷官員

田土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
一百畝 九年令外夷歸附官員未曾安插該給田土
者都督二百五十畝都指揮二百畝指揮一百五十畝
千戶衛鎮撫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 又令
迤北來降夷人每人撥與德州田地五十畝 十二年
令西北歸附夷人每人撥地八十畝耕種自給
英宗天順六年 詔以沙州衛苦峪城西北地阿千卜刺
直至苦峪川邊地分給赤斤蒙古衛永遠耕種
世宗嘉靖十三年令以肅州縣迤北空地一十六頃五十
畝給寄住哈密都督訛吉孛刺等耕種免其糧差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錢帛考 錢鈔 宋遼金

宋

寧宗嘉定七年十二月復罷同安監鑄錢

十六年申嚴船舶銅錢禁

青田縣主簿陳耆卿奏言錢猶母也楮猶子也母子所
以相權不可重子而輕母也夫有錢而後有楮其楮益
多則其壅滯益甚其則稱提之說興焉厥今在朝在野
日夜講畫而奉行而未嘗有言及錢者楮日多錢日少
禁楮之折閱者日嚴而禁錢之漏泄者日寬非果寬也

寬於大而獨嚴於小則雖謂之寬可也閩堵之間有腰
百金以出者吏卒已目送之積而至於數百則攜掖之
鞭笞之矣高檣巨舳出沒江海有豪家窟穴其中則人
不敢仰視間能捐毫末以餌邏卒則如履康莊矣若是
者知幾數百邪夫豪家之弊猶可言也富商之弊不可
言也豪家泄之於近而富商泄之於遠泄於近猶在中
國也泄於遠則轉及外夷而不可復返矣夫一金之鑄
其爲費不啻數金一金之博易其爲利亦不啻數金朝
廷常以數金之費而爲富商媒數金之利錢旣日耗則
其命遂歸於楮其弊遂積於楮而上下之間遂一切併
力於楮不知楮之所以難行者不獨以楮之多而亦正

以錢之少也存者旣少藏者愈牢故雖以重法欲散出
之彼將曰吾之錢吾所自有吾所藏也彼以中國之所
有而散之夷狄上不之禁而何以咎我是故家可空身
可辱而心不可服盍亦及其本乎故臣以爲今日之務
不專在於稱提楮幣又在於稱提銅錢也蓋今銅錢之
法大率犯者罰輕而捕者賞輕犯者罰輕則人易爲姦
捕者賞輕則吏不盡力臣愚欲望聖慈申飭攸司嚴漏
泄之憲優掩獲之典其捕至若干者特與附類獲盜改
秩以風厲之庶幾各務罄竭以從上之令誠使錢不甚
荒則楮不偏勝此稱提本務也 江西提舉袁燮疏曰
我孝宗皇帝頒楮幣于天下常通而不壅常重而不輕

無他道焉有以收之而已自開禧用兵造幣甚廣知散而不知收故其價甚賤今日更定其法固將流通而不窮其可不法孝宗所以收之者乎蓋楮之爲物也多則賤少則貴收之則少矣賤則壅貴則通收之則通矣雖然朝廷收之可也州郡若何收之曰是在長吏而已長吏而賢何事不集今公清者少貪濁者衆肆爲蠹賊無所忌憚尚何望其財用之積而楮幣之收乎我朝家法最爲忠厚而獨於賦吏之罰甚峻深知其蠹不得不然當今之務謂宜痛懲貪濁崇獎公清蓋公清之士必能正身律下而黠吏莫措其奸必能愛惜財物而冗費無所不節必能選擇官僚講理財之策必能寬裕民力養豐財之源薄關市之征則商旅四集謹鈺銷之防則銅錢不耗嚴交易稅契之法則泉貨頓增守錢會相半之制則藏錘可出財旣裕矣視時楮價其賤耶亟從而收之何憂其不貴至日月浸久價將復賤則又收之非常收也賤而後收也此孝宗之規模也今爲郡守者或拘民間米監並從官賣或科有餘之家疆以買會或令民間輸納非買楮於官者不與收接甚者課吏牧豕聽其自賣而輸緡錢於官朝夕紛紛與民爭利甚非治世之事也惟聖君速救之又上便民疏曰臣聞楮幣之用至今而窮立法而稱提之所以濟其窮也然今日之所謂稱提者果能有濟乎始以法令從事允不以省陌者

必罰無赦未幾從民之便又未幾而有三分七分之二說
展轉屢變而卒歸于銅錢楮幣之相半是復其舊也是
猶未始稱提也經義可行之策顧不在茲乎今議者急
於豐財欲用鐵錢與銅錢並行當不足之時倏焉有餘
寧不可喜而其實有不然者往時楮幣多故銅錢少而
又益以鐵錢不愈少乎往時楮幣多故物價貴今又益
以鐵錢不愈貴乎銅錢之價固不相若鑄以爲錢孰貴
孰賤兼用之於市而實得銅錢之直得無徒費鐵錢乎
兩淮虛耗甚矣運鐵錢於江南貿易而歸固將裕之也
然江南之楮幣易淮甸之鐵錢厥價三倍姦巧之民爭
先取之此盈而彼虛矣鐵錢日以朘削銅錢禁不得往

淮人將安所用哉名曰裕之其實蹙之臣不知其可也
且夫鐵錢之易就非若銅錢之難成盜鑄如雲而起楮
之輕也滋甚譬之人方病寒又以涼劑投之祇益其病
而已內不足以權楮外不足以裕淮將何便於此哉且
今日楮幣之輕得非以銅錢之寡歟海舶之洩未始無
法也而檢空之委得於情懇納其私賄縱其私載則連
檣而去奸民相結貯錢小舟潛往海洋納諸巨舶稠載
而歸此錢之所由少也獨不可申嚴其禁乎銷錢爲器
未始無法而獲利十倍人競趨之所在公行若當然者
句容天台四明池陽臨川之所鑄者以精巧名人皆貴
之此錢之所以銷也獨不可痛懲其奸乎鼓鑄之司令

甲至嚴也每歲增之何可勝用自黠吏既漁其利而場戶復濟其姦憚取銅之難銷錢以輸之幸其精煉無復致詰錢安得而不耗獨不可堅明其約束乎邦有常典講若畫一人不畏法以法繩之誰敢不服若夫守法之地人所觀瞻而先自廢法罪莫大焉銅楮相半之制其來舊矣乃創爲新例輸楮於官者必令貼納是利其贏也是弛相半之法而置錢於無用之地也奸民乘之逞其私欲毀之匿之者不勝其衆是孰爲之倡哉臣竊觀當今州郡大抵兼行楮幣所在填委而錢常不足間有純用銅錢不雜他幣者而錢每有餘以是知楮惟能害銅非能濟銅之所不及也加之以貼納豈貨泉之利也

哉朝廷深懲往事革三分七分之弊而復二者均平之法此軋道淳熙之美意也人情翕然僉曰至當守法之便昭晰如此夫法有常守則觀聽不惑而民有定志法不一定則前後相戾而人無信心守銅楮相半之法悠久不變而異時謀利撓法之蠹蕩滌無餘尚何憂銅錢之寡而楮幣之輕乎此當今之急務也惟明主留神

理宗紹定二年趙必觀進對奏楮券破損腐爛人不以爲重上曰此緣銅錢稀少六年右諫議大夫趙至道奏乞戒飭冶司歲納新錢依額起解毋許諸郡截錢納券是年又詔出內帑緡錢二十萬令臨安府措置兌易曰下住罷銅錢局端平元年五月審計司章謙亨進對

奏浸銅事上曰實鐵耳謙亨奏紹聖間以鉛山膽泉浸鐵爲之令泉司鼓鑄和以三分真銅所以錢不耐久又奏舊錢精緻泄於海舶上曰不可不禁 淳熙九年九月詔令臨安府諸路提刑司嚴奸民銷鑿見錢私鑄銅器之禁仍下殿步司一體施行 十年二月都省言銅錢泄漏僞會克斤奸民無所懲畏詔令沿海州縣山隩海岳結爲保甲互相糾察如有犯者及停藏家許告推賞不告連坐 監察御史陳求魯疏曰議者謂楮便於運轉故錢廢於蟄藏自稱提之屢更故園法爲無用急於扶楮者至嗾盜賊以窺人之閫奧峻刑法以發人之窖藏然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於錢之積夫錢貴

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番舶巨艘形若山嶽乘風駕浪深入遐陬返於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夷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得幾何所失不可勝計矣京城之銷金衢信之鑄器醴泉之樂具皆出於錢臨川興隆桂林之銅工尤多於諸郡姑以長沙一郡言之烏山銅鑪之所六十有四麻潭鵝羊山銅戶數百餘家錢之不壞於器物者無幾今京邑鑄銅器用之類鬻賣公行於都市畿甸之近一繩以法由內及外觀聽聿新則鎔銷之姦知畏矣香藥象犀之類異物之珍奇可悅者本無適用之實服御之間昭示儉德自上化下風俗丕變則漏泄之弊少息矣此端本

澄源之道也 寶祐三年上諭輔臣馬光祖措置銅錢舊楮如何謝方叔等奏以監收幣楮已合事宜但錢未流通耳 四年十月出封樁庫新錢兌使以濟民用 開慶元年五月詔新鑄錢以開慶通寶爲文 景定元年九月詔鑄新錢以景定元寶爲文 四年上諭輔臣曰陳堯道言鈔銷偽造當嚴加禁戢賈似道奏不禁鈔銷則見鏹愈少不禁偽造則楮幣愈多臣等仰遵聖訓

會子

宋

寧宗嘉定四年以會子折閱不行遣官體訪江浙諸州講議曰愚讀史記見商君變法易令必立賞從木以示

信于民喟然嘆曰信之爲用大矣商君刻薄固不足道然猶知信之不可廢况堂堂大國乎且自中興用楮以來幾年爲界界滿則易法之常也自權臣用兵楮之造印日多而楮之折閱日甚上之人急于稱提故當舊楮之界未滿而新楮之出已頒豪商巨賈囊篋滿藏一旦廢棄盡爲無用之物國失大信人起疑心何恠其畏避而不敢私蓄哉所以新楮頒行之後市井不通反以彌甚小民嗷嗷操楮四走無所易幸而得售不啻如有意外之獲推尋其源皆由上失信而下生疑耳雖復今日遣體訪之使明日罪不收之家豈不均爲紛紛哉 袁說友疏曰國家頃置官會所以與銅錢相濟其有無而

爲之用也今涉三十餘年而其弊不一其最甚者官會日輕銅錢日少欲重官會而民間兌易不能及所兌之數官會何由而可重欲易銅錢而民間見錢收拾日難不能爲稱提之用銅錢何由而可易如此者蓋又十餘年朝廷患之士大夫言之而救弊之策亦間舉矣既降指揮官司上供民間輸納並令錢會中半此欲重官會也又降指揮民間以會子輸納不得勒令貼納見錢此亦重官會也又降指揮令戶部支撥見錢下臨安府置場以實數兌使此亦重官會也又降指揮令封樁庫日出見錢數千緡下臨安府兌使又令諸州撥見錢於本州置場兌使此亦重官會也是數策者不可謂之不能

救弊矣然大抵如臣前所謂今日弊革而明日復弊每不能稱提於久遠爾今自累月來竊聞都下官會又復虧折一千官會雖得七百二三十見錢而砂毛減輕錢一千之內率有二三十馬是實得七百以下也零會則折閱又甚矣然亦未至如外郡之尤弊也今近在輔郡如浙西之湖秀浙東之婺越蓋兌一千而得六百七十八十矣而砂毛減輕亦在焉稍遠而衢信又遠而建劔遠而江東西則一千止得六百以下矣愈遠則愈輕愈輕則愈不用官會之弊至此甚矣若更不求其策則日輕一日私旣不能行公亦不可用銅錢愈少官會愈壞豈不爲寒心哉今若止欲以都下官會而爲之策此固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七
可以一說論獨以外之遠近諸郡其地既不同其說必各異此難以一槩之說救之臣故欲各隨其受弊所不同者叅酌衆論而力行之正以此也臣愚欲望聖慈深以內外官會日輕爲慮下臣此奏於江浙東西福建五路守臣候指揮到日限半月各隨本州事宜詳考官會允使不至虧折將來日久不至復弊一一留意的確具申尚書省類聚足日並下檢正都司同戶刑部看詳諸州所申或可行於彼或可行於此或彼此皆可行掇其策畫之最善者再行熟計具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庶幾叅酌衆論各隨其宜或能救弊於久遠儻官會日重得與銅錢相濟其有補於國計豈細事也惟陛下旨申

提舉司令民以田高下藏新會子不如令者籍其貲蔡幼學曰罔民而利吾恐之乎惟有去而已因言錢幣未均稱提無術力求罷去

理宗紹定三年二月置會子庫監官一員專掌堂差以有舉選人克 四年五月詔會子庫造第十四十五界共二十萬緡令封樁下庫充邊郡科降 六年十月詔楮幣寢輕關係甚重薛極久叅國政練達時宜令與三省日下措置以聞 知郴州林汝浹奏浙郡楮滯錢慳乞嚴稱提上曰諸處會價亦未甚登奏云會價正在人措置舊楮民習低價已久新楮亦須漸令流通久而自信上然之 端平二年二月以權兵部尚書余鑄監察御

史丁伯珪同提會子所官公共措置商確收換事宜擇其可用條具來上 是年都省言第十六十七界會子散在民間爲數浩汗會價日損物價日昂若非措置收減無由增長詔令封樁庫支撥度牒五萬道四色官資付身三千道紫衣師號二千道封贈勅告一千道副尉減年公據一千道發下諸路監司州郡廣收兩界會子五月監察御史李宗勉奏廟堂更化之始將兩界會子亟易勞費特甚行之既久折閱如故不若節用而省退官吏內外營繕支費浮泛悉從節約其監司帥守既無苞苴餽運之費儘可樽節以爲稱提之助從之 八月臣僚奏楮幣之策已窮上曰楮幣有何策奏云楮幣

所出既多銅錢所入無幾宜預造十八界新會上曰若行十八界新會又恐民間惶惑奏云非欲更造一界會子行使止欲預造樁積爲變通之用上然之 九月都省言兩界會子數多監司郡守奉行稱提不虔欲下諸路州縣令有官之家簪纓之後及寺觀僧道並按版籍每畝輸十六界會子一貫願納十七界者並從各州截角類解付封樁庫交納其將相勲貴之家御前寺觀曾被受指揮特免科役去處毋得夤緣規免仍不許敷及佃戶違者許越訴從之 詔知衢州蔡節削二秩以本郡會價低減故也 三年十二月詔措置會子務在必行尚慮監司守令或有庸謬縱吏爲奸不知體國任意

沽名奉行不力非特會價不登亦恐朝廷威令寢弛可
令兩監察御史覺察彈奏 嘉熙元年三月知應天府
趙與憲知平江府王遂知建寧府姚瑤知常州府何處
信各以稱提會子進一秩 二年遣江浙東西閩五路
憲臣于朝以稱提楮幣而出 四年九月都省言比奉
旨謂楮幣折閱乞措置十八界會子收換十六界將十
七界以五准十八界一券行用如民間輒行減落或官
司自有違戾許起臺省越訴必寘于罰上從之 袁甫
疏曰臣仰惟聖上宵旰勤政尤以會子極弊爲憂廟堂
大臣鑿前事之誤悉意經畫自去歲遣官置局隨所在
州軍任責撩紙今端緒已見豈容輕易施行而至於再

誤乎若善用之猶可以救弊若不善用之則適所以滋
弊今白劄子遽欲以十八界會子旋印旋支其說謂一
新之直可當舊之五六故欲停舊造新者當造而不當
遽用機括所係殆不可輕白劄子之說蓋謂不貴重新
會則無以扶持舊會故欲暗收舊會而旋出新會舊因
新而增價新因舊而價定其思慮亦甚勞剖析亦甚明
柰何事理之未盡然也蓋十八界之未出也則人之望
朝廷區處惟兩界舊會耳十八界之既出也則新舊三
界雜然並行而區處愈費力矣據白劄子雖云以新會
照時價買舊會而暗毀之然當此用度窘迫既曰不必
頓造新會則安能每月以三分之一而買舊會必致三

界並行愈多愈賤此事理之當審者也若夫區處之策亦非有新奇驚人之論大抵成大事者不可爲煩僻之舉致大利者必當有堅忍之謀立定規摹善用新撩之紙爲一頓換易之計則庶乎其可矣厥今民間皆知朝廷紐舊會之陌換勿新會大率以五舊易一新舊會計五十千萬必得十千萬新會則舊會可以盡易今其要准作急辦紙而已辦紙固不可緩印造尤所當急若從臣之言一頓換易自來夏以後更無舊會一券行於世間獨有一色新會則民間自然貴重安得不盡從官陌乎臣區區管見願陛下力持四戒一曰戒新會三界並用二曰戒輕變錢會中半三曰戒空竭昇潤椿積四曰戒新會不立界限此四戒者決不可犯若夫臣之愚說則更乞陛下斷以聖意與二三大臣熟究而審圖之務在簡而易知要而易行勿以來夏爲賒勿以頓造爲憚愛惜寸陰力救積弊實天下生靈幸甚 又曰指揮內一條人戶所納官會各州軍截鑿一角發解朝廷臣謂令各州軍截鑿不若令人戶自鑿齋赴官司何則官司截鑿人戶弗信許人鑿納大信乃昭或謂人戶鑿納必有夾雜僞會之弊殊不知此雖有之然其弊亦自有限况只鑿一角真僞自可稽考若從官司截鑿彼直謂以空言給我將來官司仍前並出行用則彼固已有怨忿之心矣人情不甚相遠如許其自鑿以納官則目前雖

有輸財之苦亦知會少而價增異日可以獲利庶幾不
怨大凡處事當體下情朝廷但知出令不可屢改不思
怨謗一興勢須改令與其改於怨謗既興之後不若修
於怨謗未形之先或又謂我但直行截鑿足矣何恤人
言殊不知朝廷用度目今窘急州縣揣知此意必有密
獻不必盡鑿之說者朝廷處匱乏之至極之際萬一惑於
其言豈不益重天下之疑縱使不爲迎逢者所惑然人
之疑心難以家至戶曉必曰我鑿一也何苦不許人戶
爲之而官司必欲自行之耶臣之意只是一箇信字使
天下曉然無疑而已 又指揮內一條令各州軍拘人
戶納官會分爲六限每限半月計三月可足以臣觀之

將來人戶輸納不時州郡必致申請朝廷與之展限却
恐限內先納者皆是畏謹及貧弱之人違限不納者却
是頑梗及巨力之戶朝廷今者施行止欲惜小然究其
流弊反使強家濫被寬恩而弱戶先受督責豈不倒行
逆施耶臣欲反此說而用之令州郡先催形勢有力之
家立定期限不許申展一則頓改收買會價必然驟長
二則不墮勢家之術希望展限以求幸免三則貧小者
見州縣嚴於大家其心大服彼大家者事力有餘許限
內責其必納更復何辭待大家納足之日然後催及中
戶中戶力雖稍薄然彼皆各自愛惜須能依限輸官末
後視所收多寡如何斟酌事體催貧小之戶或已納數

多則朝廷施行寬恩可使貧小者霑被大凡作事實嚴
並用如此措置誠為兩得其宜 閏十二月詔民間賦
輸舊用錢會中半者其會半以十八界直納半以十八
界紐納 淳祐元年七月詔勅令所修偽造新會措改
舊會盜賣會底之令 二年三月詔在外諸軍請給楮
幣權以十八界三分增給楮賤故也 三年命淮東西
總所餉軍券錢並給楮四分以制臣李曾伯言楮賤卒
貧故也 七年二月詔十七十八界會子更不立限永
遠行用 八年四月臣僚言兩界會子既永行用宜立
嚴最之法以為稱提之助從之 是年周正奏乞申明
十七十八界會子並永行用以堅民信左司趙汝堅請
更造十九界會子黃洪請不用會子停賣益錢以狂言

惑眾詔各免所居官 十年詔給度牒千道下臨安府
易民間兩界破會 十二年吳潛辭專任救楮之責詔
朕以二三執政皆天下之選心同志合無往年形迹之
嫌故以楮幣一事俾卿專任面諭已詳故尚謙執宜亟
祇朕命凡茶鹽錢穀與楮相關者悉新是圖以底成績
監察御史劉元龍言楮幣積輕宜因各路時直令州
縣折納純用楮從之後公私交病明年仍用錢會中半
寶祐三年詔撥官誥祠牒新楮香鹽付臨安府守臣
馬光祖收換敝楮 九月上曰楮幣何以救之董槐奏
以臨安府酒稅專收破會解發朝廷旋即焚毀官司既
可通融民間自然減落上然之

宋史曰宗正丞韓祥言壞楮幣者只緣變更救楮幣者無如收減議者云增添紙價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為偽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為之勸厲為之防使人不敢為偽者次也諸州守臣多坐稱提失職責降慶元中詔以七百七十錢買楮幣一道及賈似道當國患楮賤作銀關易之銀關行物價益騰踴楮益賤矣 詔撥封樁庫十八界會二百萬專充四川行使 六年詔京城敝楮不堪行用于封樁庫支撥兩界好會盡數收換 景定三年都省言諸路州縣稅租見錢用時價折納會子以重楮也州縣間有故行違戾者詔諸路提刑躬視所部違者劾之 四年都省言中外支用粗足已行減造會子今置公田免糴本又合減造詔每日更減五萬 十二月詔船務出售權貨以收敝楮仍禁乞取是年都省言令會子庫造三色零百錢關二千萬便民旅交易從之 五年出奉宸庫香珠犀象等珍貨付務場賣易助收敝楮詔十七界會漸輕並以十八界會易之限一月止

川引

宋寧宗嘉定十一年四川增印錢引五百萬以給軍費 理宗淳祐九年九月四川制臣余玠請交引以十年為界 詔從之 又詔出封樁庫新造川會收換兩料川引

關子

理宗景定五年詔物貴原于楮輕楮輕原于楮多今以見
錢關子復中興舊法每百七十七足陌以準十八楮三
千革錢楮虧折之弊其官吏諸軍券請並以見錢關子
全給

按宋史寧宗之世會子壅滯物價踴甚民不勝其苦朝
廷無如之何至是似道請稱提楮幣改造金銀見錢關
子以一準十八界會子三出奉宸庫珍貨收救會子官
廢七界會子不用其關子之制上一黑印如西字中三
紅印相連如目字下兩傍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字
也銀關行物價頓踴矣

遼

遼人鼓鑄之法先代撒刺的爲夷離董以土產多銅始造
錢幣太祖襲而用之遂致富強以開帝業太宗置五冶
太師以總四方錢鐵石敬瑭又獻沿邊所積錢以備軍
實景宗以舊錢不足于用始鑄乾亨新錢錢用流布聖
宗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兼鑄太平
錢新舊互用由是國家之錢演迤域中所以統和出內
藏錢賜南京諸軍司開泰中詔諸道貧乏百姓有典質
男女計傭價日以十文折盡還父母每歲春秋以官錢
宴享將士錢不勝多故東京所鑄至清寧中方用是時
詔諸路不得貨銅鐵以防私鑄又禁銅鐵賣入回鶻法
益嚴矣道宗之世錢有四等曰咸雍曰太康曰大安曰

壽隆皆因改元易名其肉好銖數亦無所考第詔楊遵勗徵戶部司逋戶舊錢得四十餘萬繼拜樞密直學士劉輝爲戶部使歲入羨餘錢三十萬繼擢南院樞密使其以災沴出錢濟貧乏及諸宮分邊戍人戶雖未有貫朽不可較之積亦可謂富矣至其末年經費浩穰鼓鑄仍舊國用不給雖以海雲佛寺千萬之助受而不拒尋禁民錢不得出境天祚之世更鑄乾統天慶二等新錢而上下窮困府庫無餘積矣

聖宗統和十四年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

興宗重熙二十二年閏七月長春州置錢帛司

道宗清寧二年閏三月詔行東京所鑄錢 九年正月禁

民鬻銅 太康九年七月禁外官部內貸錢取息 十

年六月禁毀銅錢爲器 大安四年七月禁錢出境

金初用遼宋舊錢天會末雖劉豫阜昌元寶阜昌重寶亦用之海陵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戶部尚書葉松年請復鈔引法始置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印一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爲限納故易新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紓其期亦以銅少權制耳時有欲罷之者有司言交鈔舊同見錢商旅利于致遠往往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止因有釐革

年限不能無疑乞削七年釐革之法令民得常用若歲久文字磨滅許于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遂罷七年釐革之法交鈔字昏方換法自此始而收歛無術出多入少民寢輕之厥後其法屢更而不能革弊亦始于此焉 交鈔之制外為闌作花紋其上衡書貫例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偽造交鈔者斬告捕者賞錢三百貫料號衡闌下曰中都交鈔庫准尚書戶部符承都堂劄戶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聖旨印造逐路交鈔于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于某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如文字故暗鈔紙擦磨許于所屬官司納舊換新若到庫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尅工墨錢若干文庫攢司庫副副使俱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鈔引庫庫子庫司副使各押字上至尚書戶部官亦押字其支錢搭印處合同餘用印依常例

海陵正隆二年十月以議鼓鑄禁銅越外界懸罪賞格括民間銅鑄器陝西南京者輸京兆他路悉輸中都 三年二月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

世宗大定元年用吏部尚書張中彥言命陝西路參用宋舊鐵錢四年寢不行詔陝西行戶部并兩路通檢官詳

究其事皆言民間用錢名與鐵錢兼用其實不爲準數
公私不便遂罷之 是年將東巡費用百出自遼以東
錢貨甚少計司患不給欲輦運以資調度張亨謂上京
距都四千餘里若輓錢而行是率三致一也不獨枉費
國用無乃枉勞民力乎不若行會法便使行旅便于囊
橐國家無轉輸之勞而用自足從之 八年民有犯銅
禁者上曰銷錢作銅舊有禁令然民間猶有鑄鏡者非
銷錢而何遂併禁之 十年上諭戶部臣曰官錢積而
不散則民間錢重貿易必艱宜令市金銀及諸物其諸
路酷權之貨亦令以物平折輸之 十月上責戶部官
曰先以官錢率多恐民間不得流通令諸處貿易金銀

絲帛以圖流轉今知乃有以抑配及害百姓者前許院
務得折納輕齎之物以便民是皆朕思而後行者也此
尚出朕安用若爲 十一年二月禁私鑄銅鏡舊有銅
器悉送入官給其直之半惟神佛像鍾磬鈸鈺腰束帶
魚袋之類則存之 十二年正月以銅少命尚書省遣
使諸路規措銅貨能指坑冶得實者賞覘坑上與宰臣
議鼓鑄宰臣曰有言所在有金銀坑冶皆可採以鑄錢
臣竊謂工費過于所得數倍恐不可行上曰金銀山澤
之利當與民同惟錢不當私鑄今國家財用豐盈若流
布四方與在官何異所費雖多但在民間而新錢日增
耳其遣能吏經營之左丞石琚進曰臣聞天子之富藏

在天下錢貨如泉正欲流通上復問曰古亦有民自鑄錢者乎琚對曰民若自鑄則小人圖利錢益惡薄此古所以禁也 十三年命非屯兵之州府以錢市易金帛運致京師使錢幣流通以濟民用 十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或謂鑄錢無益所得不償所費朕謂不然天下一家何公私之間但新幣日增公私俱便也 十六年三月遣使分路訪察銅礦苗脉峴坑冶門 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命震威軍節度使李天吉知保德軍事高季孫往監之而所鑄斑駁黑澁不可用詔削天吉季孫等官兩階解職仍杖季孫八十更命工部郎中張大節吏部員外郎麻珪監鑄其錢文曰大定通寶字文肉好又

勝正隆之制世傳其錢料微用銀云 十九年始鑄新錢至萬六千餘貫 八月以新錢未行詔以宋大觀錢當五用 二十年詔先以新錢五千進呈而後命與舊錢並用 二月上聞上京修內所市民物不即與直又用短錢責宰臣曰如此小事朕豈能周知卿等何爲不察也時民間以八十爲陌謂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韓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爲陌遂爲定制 十一月名代州監曰阜通設監正二員正五品以州節度兼領副監一員正六品以州同知兼領丞一員正七品以觀察判官兼領設勾當官二員從八品給銀牌命副監及丞更馳驛經理 二十二年

十月以叅知政事粘割幹特刺提控代州阜通監二
十三年上以阜通監鼓鑄歲久而錢不加多蓋以代州
長貳廳幕兼領而奪于州務不得專意綜理故也遂設
副監監丞爲正員而以節度領監事 二十六年上曰
中外皆言錢難朕嘗計之京師積錢五百萬貫亦不爲
多外路雖有終亦無用諸路官錢非屯兵處可盡運至
京師太尉丞相克寧曰民間錢固已艱得若盡歸京師
民益艱得矣不若起其半至都餘半變折輕齎則中外
皆便 二十七年二月曲陽縣鑄錢別爲一監以利通
爲名設副監監丞給驛更出經營銅事 二十八年諭
宰臣曰今者外路見錢其數甚多聞有六千餘萬皆皆

在僻處積貯不散與無等爾今中都歲費三百萬貫支
用不繼若致之京師不過少有輓運之費縱所費多亦
不過散在民耳 十月京府及節度州增置流泉務凡
二十一所 時定制民間應許存留銅鑄器物若申賣
入官每斤給錢二百文其棄藏應禁器物首納者每斤
給錢百文非器物銅貨一百五十文不及斤者計給之
在部官局及外路造賣銅器價令運司佐貳檢校鏡每
斤三百十四文鍍金御仙花腰帶十七貫六百七十一
文五子荔枝腰帶十七貫九百七十一文撻釵羅文束
帶八貫三百五十文魚袋二貫三百九文鈹鈺鏡磬每
斤一貫九百二文鈴杵坐銅者二貫六十九文鑰石者

三貫六百四十六文 時阜通監鑄錢幣積銅皆窳惡或欲徵民先所給直工部郎中張大節曰此有司受納之過民何與焉免徵 二十九年十二月時章宗雁門五臺民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銅礦之地雖曰官運其顧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爲差配遂命甄官署丞丁用楫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礦民以物力科差濟之非所願也其顧直既低又有刻剝之弊而相視苗昧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隨冶夫匠日辦淨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阜通利用兩監歲鑄錢十四萬餘貫而歲所費乃至八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初未見其利便也宰臣以聞遂罷代州曲陽二監

章宗明昌元年八月罷諸府鎮流泉務 二年十月勅減賣鏡價防私鑄銷錢也 三年五月諭尚書省曰民間流轉交鈔當限其數勿令多于見錢 四年上諭宰臣曰隨處有無用官物可爲計置如鐵錢之類是也或言鐵錢有破損當令所司以銅錢償之者參知政事胥持國不可上曰令償之尚壞不償將盡壞矣若果無用曷別爲計持國曰如江南用銅錢江北淮南用鐵錢蓋以隔閩銅錢不令過界耳如陝西市易亦有用銀布薑麻若舊有鐵錢宜姑收貯以備緩急遂令有司籍鐵錢及諸無用之數貯于庫 八月提刑司言所降陝西交鈔

多于見錢使民艱于流轉宰臣以聞遂令本路權稅及諸名色錢折交鈔官兵俸許錢絹銀鈔各半之若錢銀數少即全給交鈔 五年三月宰臣奏民間錢所以艱得以官豪家多積故也在唐元和間嘗限富家錢過五千者死王公重貶沒入以五之一賞告者上令參酌定制令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二萬貫猛安謀克則以牛具為差不得過萬貫凡有所餘盡令易諸物收貯之有能告數外留錢者奴婢免為良傭者出離以十之一為賞餘皆沒入又諭旨有司凡使高麗還者倍收物力錢以得貨賄多故也 承安二年十月宰臣奏舊立交鈔法凡以舊易新者每貫取工墨銀十五

文至大定二十三年不拘貫例每張收八文既無益于官亦妨鈔法宜從舊制便若以鈔買鹽引每貫權作一貫五十文庶得多售上曰工墨錢每貫可令收十二文買鹽引者每貫可權作一貫一百文時交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者艱于流轉詔以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給小鈔且許于官庫換錢與他路通行 十一月尚書省議時所給官兵俸及邊戍軍須皆以銀鈔相兼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仍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 三年正月省奏隨處權場若許見錢越境雖非

銷毀即與銷毀無異遂立制以錢與外方人使及與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駟僧同罪捕告人之賞官先為代給錢五百貫其逮及與接引館伴先排通引書表等以次坐罪仍令均賞時交鈔稍滯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聽民便時既行限錢法人多不遵上曰已定條約不為不重其令御史臺及提刑司覺察之 九月以民間鈔滯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錢用之遂復減元限之數更定官民存留錢法三分為率親王公主品官許留一分餘皆半之其贏餘之數期五十日內盡易諸物違者以違制論以錢賞告者于兩行部各置回易務以綿絹

物段易銀鈔亦許本務納銀鈔赴權場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及德號空勅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納補換又更造一百例小鈔並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寶貨者聽有阻滯及輒減價者罪之 四年三月又以銀鈔阻滯乃權止山東諸路以銀鈔與綿絹鹽引從便易錢之制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並許收銀鈔各半仍于鈔四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支發餘通行者並循環用之權貨所鬻鹽引收納寶貨與鈔相半銀

每兩止折鈔兩貫者許人依舊詣庫納鈔隨路漕司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寢增鑄銀鈔既通則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鈔罪制 四年以戶部言命在都官錢權貨務監引並聽收寶貨附近塩司貼錢數亦許帶納民間寶貨有所歸自然通行不致銷毀先是設四庫印小鈔以代鈔本令人便齎小鈔赴庫換支見錢俟其換盡可罷四庫五年十二月民間私鑄承安寶貨者多雜以銅錫寢不能行京師閉肆宰臣奏比以軍儲調發支出交鈔數多遂鑄寶貨與錢兼用以代鈔本蓋權時之制非經久之

法遂罷承安寶貨 太和元年六月通州刺史盧構言民間鈔固已流行獨銀價未平官之所定每錠以十萬爲準而市肆纔直八萬蓋出多入少故也若令諸稅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庶革其弊下省議宰臣謂軍興以來全賴交鈔佐用以出多遂滯項令院務收鈔七分亦漸流通若與銀均納則彼增此減理必偏勝至礙鈔法必欲銀價之平宜令諸路各鋪馬軍須等錢許納銀半無者聽便 二年以常行三合同交鈔止行于民間而官不收歛慮其病民遂令諸稅各帶納一分雖止係本路者亦許不限路分通納戶部見徵累年鋪馬錢亦聽收其半 十二月上以交鈔事召戶部尚書孫鐸侍郎張

復亨議於內殿復亨以三合同鈔可行鐸請廢不用既而復亨言竟屈自是而後國虛民貧經用不足專以交鈔愚百姓而法又不行世宗之法衰焉 四年七月罷限錢法從戶部尚書上官瑜所請也 五年欲增鑄錢命百官議足銅之術中丞孟鑄謂銷錢作銅及盜用出境者不止宜罪其官太府監梁瑋等言鑄錢甚費率費十錢得一錢識者謂費雖多猶增一錢也乞採銅拘工以鑄宰臣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冶聽民煎煉官爲買之凡寺觀不及十人不許用法器民間鑄銅器期以兩月送官給價匿者以私法坐限外人告者賞不告以知而不糾坐其官寺觀許童行告者賞俟銅多別具以聞

八月定從便易錢法聽人輸納于京師而于山東河北大名河東等路依數支取後鑄大錢一直十文曰泰和重寶與鈔叅行 時欲罷交鈔工墨錢復以印時常費遂命貫止收六文 六年四月陝西交鈔不行以見錢十萬貫爲鈔本與鈔相易復以小鈔十萬貫相叅用之 十一月復許諸路各行小鈔上都路則于中都及保州南京路則于歸德河南府山東東路則于益都濟南府山東西路則于東平大名府河北東路則于河間府冀州河北西路則于真定彰德府河東南路則于平陽河東北路則于太原汾州遼東則于上京咸平西路則于西京撫州北京則于臨潢府官庫易錢令戶部印

小鈔五等付各路同見錢用 七年正月勅在官毋得
支出大鈔在民者令赴庫以多少制數易小鈔及見錢
院務商稅諸名錢三分須納大鈔一分惟遼東從便
時民以貨幣屢變徃徃怨嗟聚語諭御史臺許人捕告
賞錢三百貫 七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議勅民間交易
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
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
田戶以六分之一用鈔不須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
犯者罪告者賞有差縣官能奉行流通者升除不能者
降罰集衆沮法者以違制論工墨錢每張止收二錢商
旅齎見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籍辨鈔人以防僞冒品官

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減其數若舊有見錢多者許送
官易鈔十貫以上不得出京時河北按察使斜不出巡
按所給券應得鈔一貫以難支用命取見錢御史以沮
壞鈔法劾之杖之七十削官一階解職 高汝礪又言
鈔法務在必行府州縣鎮各籍辨鈔人宜給以條印聽
與人辨驗隨貫量給二錢貫例雖多六錢即止每朝官
出使則令體究通滯以聞民間舊有宋會子亦令同見
錢用十貫以上不許特行權益許用銀絹餘市易及俸
並用交鈔其奇數以小鈔給之應支銀絹而不足者亦
以鈔給之 上遣近侍諭旨尚書省今既以按察司鈔
法通快爲稱職否則爲不稱職仍于州府司縣官給由

內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法者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准用 十月楊序言交鈔料號不明年月故暗雖令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設定庫司欲易無所遠者直須赴部上以問高汝礪對曰隨處州府庫內各有辦鈔庫子鈔雖敝不僞亦可收納去都遠之城邑既有設置合同換錢客旅經之皆可相易更慮無合同之地難以易者令官庫凡納昏鈔者受而不支于鈔背印記官吏姓名積半歲赴都易新鈔則昏鈔有所歸而無滯矣 十一月上諭戶部官曰今鈔法雖行卿等亦宜省察少有壅滯即當以聞勿謂已行而憚改汝礪對曰今諸處置庫多在公廨內小民出入頗艱雖有商賈易之然患鈔

本不豐比者河北西路轉運司言一富民首其當存留錢外見錢十四萬貫他路臆或有如此者臣等謂宜令州縣委官及庫典于市肆要處置庫支換以出首之錢爲鈔本十萬戶以上州府給三萬貫以次爲差易鈔者人不得過二貫以所得工墨錢充庫典食直仍令州府佐貳及轉運司官一員從控上是之遂命移庫于市肆之會令民以鈔易錢 是月勅捕獲僞造交鈔者皆以交鈔爲賞時復議更鈔法上從高汝礪言命在官大鈔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貫例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者五貫內與一緡十貫內與兩緡惟遼東從便河南陝西山東及他行鈔諸路縣務諸稅及諸科名錢並以三

分爲率一分納十貫例者二分五貫例者餘並收見錢
八年正月以京師鈔滯定所司賞罰格時新制按察
司及州縣官例以鈔通滯爲陞降遂命監察御史賞罰
同外道按察司大興府警巡院官同外路州縣官是月
收毀大鈔行小鈔 七月更定遼東行使鈔法從楊雲
翼言也 十月孫鐸又言民間鈔多正宜收斂院務稅
諸名錢可盡收鈔秋夏稅納本色外亦令收鈔不拘貫
例農民知之則漸重鈔可以流通比來州縣抑配市肆
買鈔徒增騷擾可罷諸處創設鈔局令止赴省庫換易
今小鈔各限路分亦甚未便可令通用上命亟行之
十二月宰臣奏內外官兵俸皆給鈔其必用錢以足數
者可以十分爲率軍兵給三分官員承應人給二分多
不過十貫凡前所收大鈔俟至通行當復計其紙須當
精緻以圖經久民間舊鈔故暗者乞許于所在庫易新
若官吏勢要之家有錢買交鈔而于務院換錢與販者
以違制論復遣官分路巡察其限錢過數雖許奴婢亦
告乃有所屬默令其主藏匿不以實告者可令按察司
察之若舊限已滿當更展五十日許再行變易鈔引諸
物

衛紹王大安二年潰河之役以交鈔八十四車爲軍餉兵
衄國殘不遑救弊交鈔之輕幾不能市易矣

宣宗貞祐二年二月思重交鈔法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

又作二百貫至千貫例自泰和以來凡更交鈔初雖重
不數年即輕而不行至是愈滯南遷之後國處民困軍
旅不息供億無度輕又甚矣三年四月河東宣撫使
胥鼎上言曰今之物重其弊在于鈔室有出無入也雖
院務稅增收數倍而所納皆十貫例大鈔此何益哉今
十貫例者民間甚多以無所歸故市易多用見錢而鈔
每貫止直一錢曾不及工墨之費臣愚謂宜權禁見錢
且令計司以軍需爲名量民力徵歛則泉貨流通而物
價平矣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內困藏鏹之限外弊交鈔
屢變皆至窘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于江淮
錢多入于宋宋人以其爲善而金人不禁議者惜其既不

能重無用之楮而又棄自古流行之寶失策孰甚焉
五月權西安軍節度使烏林達與言關陝軍多供億不
足所仰交鈔則取于京師徒成煩擾乞降板就造便
又言懷州舊鑄錢鉅萬今既無用願貫爲甲以給戰士
時有司輕罪議罰率以錢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
贓皆以銀價爲準六月勅議交鈔利便七月改交
鈔名爲貞祐寶券仍立阻格罪九月御史臺言自多
故以來全藉交鈔以助國需然所入不及所出則其價
寢減卒無法以禁此必然之理也近用貞祐寶券以革
其弊又慮既多而民輕與舊鈔無異也乃令民間市易
悉從時估嚴立罪賞期于必行遂使商旅不行四方之

物不敢入京師百萬之衆日費不貲物價寧不貴耶且時估月再定之而民間價旦暮不一今有司強之而市肆盡閉復議搜括隱匿必令如估鬻之則京師之物指日盡而百姓重困矣臣等謂惟官和買計贖之類可用時估餘宜從便制可 四年正月監察御史田迥秀言國家調度皆資寶券行纔數月又復壅滯非約束不嚴奉行不謹也夫錢幣欲流通必輕重相權散歛有術而後可今之患在出太多入太少耳若隨時裁損所支而增其所收庶乎或可也因條五事一省冗官吏二損酒司使三節兵俸四罷寄治官五酒稅及納粟補官皆當用寶券詔酒稅從大定之舊餘皆不從尋又更定捕獲

偽造寶鈔官賞 三月翰林侍講學士趙秉文言比者寶券滯塞蓋朝廷將議更張而已妄傳不用因之抑遏漸至廢絕此乃權歸小民也自遷汴以來廢回易務臣愚謂當復置職官通市道者掌之給銀鈔粟麥纁帛之類權其低昂而出納之仍自選良監當官 營爲之若

半年無過及鈔法通流則聽所指任便差遣詔議行之 四月河東行省胥鼎言交鈔貴乎流通今諸路所造不克所出不以術收之不無缺誤宜量民力徵歛以裨軍用河中宣撫司亦以寶券多出民不之貴乞驗民貧富徵之又河北寶券以不許行于河南由是愈滯宰臣謂昨以河北寶券商旅齎販繼踵南渡遂致物價翔躑

乃權宜限以路分今既以本路用度繁殷欲徵軍須錢宜從所請若陝西可徵與否詔令行省議定而後行五月上以河北州府官錢多致散失在民間命尚書省經畫之八月平章高琪奏軍興以來用度不貲惟賴寶券然所入不敷所出是以寢輕今千錢之券僅直數錢隨造隨盡工物日增不有以救之弊將滋甚宜更造新券與舊券權爲子母而兼行之庶工物俱省而用不乏濮王守純以下皆憚改奏曰自古軍旅之費皆取于民向朝廷以小鈔殊輕權更寶券而復禁用錢小民淺慮謂楮幣易壞不若錢可久于是得錢則珍藏而券則亟用惟恐破裂而至于廢也今朝廷知支而不知收

所以錢日貴而券日輕然則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致之然也不自量其所支復歛于民出入循環則彼知爲必用之物而自愛重矣今徒患輕而即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行且恐新券又同于舊券也既而隴州防禦使完顏寓及陝西行省令史惠吉繼言券法之弊寓請姑罷印造以見在者流通之若滯塞則驗丁口之多寡物力之高下而徵之吉言券者所以救弊一時非可流通與見錢比必欲通之不過多歛少支耳然歛多則傷民支少則用不足二者皆不可爲今莫若更造以貞祐通寶爲名自百至三千等之爲十聽各路轉運司印造仍不得五千貫與舊券參用庶乎可也詔集百官議或主更

造或請徵歛或謂止當如舊或謂二者可並行侍御史
趙伯成曰更造之法陰奪民利其弊甚于徵徵行于農
民則不可徵于市肆商賈家亦敦本抑末之一端刑部
主事王壽寧曰今之重穀輕券皆農耳必先歛于農而
後可轉運使王擴曰論事當究其本今歲支軍士家口
糧四萬餘石如使斯人地着少寬民力然後徵之與行
之不難權貨司楊貞亦欲節無名之費罷閒冗之官或
有請鑄大錢以當百別造小鈔以省費或謂縣官當擇
人者獨吏部溫迪罕思敬欲假便宜凡外路四品以下
皆許杖決三品以上奏聞仍付監察御史二人馳驛往
來法不必變民不必徵一號令之可使上下無不奉法

而監察御史陳規完顏素蘭交諍以爲事有難行聖哲
猶病思敬何爲者徒害人耳上以衆議不決厭之乃詔
如舊舒其徵歛之期未幾竟用惠吉言造貞祐通寶
興定元年二月初用貞祐通寶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千
貫增重僞造阻格罪及捕獲之賞 五月以鈔法屢變
隨出而隨壞製紙之桑皮故紙皆出於民至是又甚艱
得遂今計價但徵寶券通寶名曰桑皮故紙錢謂可以
免輸輓之勞而省工物之費也 時高汝礪上疏極言
其害畧曰河南調發繁重所徵租稅三倍于舊僅可供
億而今年五月省部以歲收通寶不克所用乃于民間
歛桑皮故紙鈔七十萬貫以補之又太甚矣而近又以

通寶稍滯又增兩倍河南人戶農居三之二今年租稅
徵尚未足而復令出此民若不糶當納之租則賣所食
之粟舍此將何得焉今所急而難得者芻糧也出于民
而有限可緩而易爲者交鈔也出於國而可變以國家
之所自行者而強求之民將若之何向者大鈔滯則更
爲小鈔小鈔敝則更爲寶券寶券不行則易爲通寶變
制在我尚何煩民哉既悉力以奉軍而不足又計口計
稅計物計生殖之業而加徵若是其剝彼不能給則有
亡而已矣民逃田穢兵食不給是軍儲鈔法兩廢矣臣
非於鈔法不加意非故與省部相違也但以鈔滯物貴
之害輕民去軍饑之害重耳時不能用 六月置南京

流泉務至十月罷 三年十月省臣奏向以物重錢輕
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爲則每兩爲錢二
貫有犯通寶之贓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興調發受通
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纔爲錢四百有
奇則當杖輕重之間懸絕如此遂命准犯時銀論罪
三月叅知政事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之贓者並以物
價折銀定罪每兩爲錢二貫而法當贖銅者止納通寶
見錢亦乞令依上輸銀既足以懲惡又有補于官詔省
臣議遂命犯公錯過誤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污故犯者
輸銀 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上疏
論錢鈔不從其畧曰錢之爲泉也貴流通而不可塞積

于官而不散則病民散于民而不斂則缺用必多寡輕重與物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于鈔日之所出動以萬計至于填委市肆能無輕乎不若弛限錢之禁許民自採銅鑄錢而官制模範薄惡不如法者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而易行矣今日出益輕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乃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力以斂之而卒不能增重會不知錢少之弊也臣謂宜令民鑄錢而當斂鈔者亦聽輸銀民以銀鑄錢為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賞亦救弊一法也 五年閏十二月宰臣奏向者寶券

既做乃造貞祐通寶救之今其弊又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為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為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仍定流通沮撓賞罰 元光元年二月行興定寶泉如宰臣議 二年五月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十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餘鈔行之未幾民但以銀論價寶泉幾于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為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珍貨重寶京師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既下市肆晝閉商旅

不行朝廷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易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而不能制
哀宗天興二年十月印天興寶會于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

史臣曰金人銅錢交鈔之弊蓋有甚者初用遼宋舊錢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銅禁甚嚴銅不給用漸興窰冶凡產銅地脉遣吏境內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缺者皆造于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若錢法之變則鼓鑄未廣歛散無方已見壅滯初恐官庫多積錢不及民立法廣布繼恐民多匿錢乃設存

留之限開告許之路犯者繩以重法卒莫能禁州縣錢艱民間自鑄私錢苦惡特甚乃以官錢五百易其一千其策愈下及改鑄大錢所準加重百計流通卒莫獲效濟以鐵錢鐵不可用權以交鈔錢重鈔輕相去懸絕物價騰踴鈔至不行權以銀貨銀弊又滋救亦無策遂罷銅錢專用交鈔銀貨然而二者之弊乃甚于錢在官利于用大鈔而大鈔出多民益見輕在私利于得小鈔而小鈔入多國亦無補於是禁官不得用大鈔已而恐民用銀而不用鈔則又責民以鈔納官以示必用先造二十貫至百貫例後造二百貫至千貫例先後輕重不倫民益眩惑及不得已則限以年數限以地方公私受納

限以分數由是民疑益深其間易交鈔爲寶券寶券未
久更作通寶準銀并用通寶未久復作寶泉寶泉未久
織綾印鈔名曰珍貨珍貨未久復作寶會訖無定制而
金祚亡矣

續文獻通考卷之十七終

